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年产十五万台叉车变速箱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绍兴市城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HAOXING CITY INVESTMENT CO.,LTD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CIENCE&TECHNOLOGY

国环评证乙字第 2044 号

二〇一八年十月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年产十五万台叉车变速箱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编制主持人		赵海燕	00015026	B204401201	轻工纺织化纤类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赵海燕	00015026	B204401201	第一~九章	
	2	陈晓清	0011120	B204401403	审 核	
	3	张 权	0008526	B204401608	审 定	

目 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1.2 编制依据	2
1.3 项目概况	4
1.4 评价目的和重点	8
1.5 规划符合性分析	8
1.6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9
二、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及社会环境简况	15
2.1 自然环境简况	15
2.2 区域规划概况	16
2.3 区域基础设施概况	19
2.4 周边污染源	21
三、 环境质量状况	22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22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24
四、 评价适用标准	25
4.1 环境质量标准	25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6
4.3 总量控制指标	28
五、 工程分析	30
5.1 运营期主要污染分析	30
六、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45
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46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46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46
八、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51
8.1 环保投资估算	52
8.2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52
九、 结论与建议	54
9.1 基本结论	54
9.2 环评综合结论	61
9.3 建议	61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及空气、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示意图
- 2 项目周围概况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 3 项目周围环境照片图
-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5 绍兴市环境功能区规划图
- 6 绍兴市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
- 2 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情况及情况说明
- 3 土地证
- 4 房产证
- 5 排水合同
- 6 供热协议
- 7 原环评批复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8 危废处置协议
- 9 检测报告
- 10 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附表:

-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年产十五万台叉车变速箱 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法人代表	金言荣	联系人	骆建国		
通讯地址	绍兴市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兴大道 22 号				
联系电话	13957537468	传真	/	邮政编码	312000
建设地点	绍兴市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兴大道 22 号				
立项部门	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18-330602-34-03-072 480-000	
建设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 及代码	C3453 齿轮及齿轮减、 变速箱制造	
占地面积 (亩)	91191.85		绿化率	/	
总投资 (万元)	8000	环保投资 (万元)	51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0.64%
评价经费 (万元)	2.0	建设起止年限	2018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1 项目由来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叉车变速箱、工程机械变速箱、工业传动机械和液力变矩器等产品、零部件的集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传动机械变速箱制造的行业重点企业，企业成立于2003年8月，厂址位于绍兴市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兴大道22号，原为绍兴前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正式更名为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2018年1月，因公司上市需要，绍兴中兴大道22号注册成立了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袍江分公司，将原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经营业务有分公司继续，2018年8月，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袍江分公司更名为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企业于2003年12月报批了《绍兴先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绍兴市环保局绍市环【2004】10号文件批复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意，2012年5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绍市还建验【2012】69号）。2012年12月报批了《年产2000套矿山机械变速箱技改项目》（绍市环审[2012]247号），2014年12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绍市环建验[2014]184号）。2015年3月报批了年产1万台电动叉车专用减速装置技改项目（绍市环审[2015]13号），企业因产品方案调整，将不在实施年产1万台电动叉车专用减速装置技改项目。

为了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拟投资8000万元对原项目进行技改，在淘汰原有部分落后产品的基础上实现新增年产150000台叉车变速箱的生产能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凡从事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使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能够协调发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分类目录》（2017.9.1），该项目属于“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的“其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对项目所在地现场踏勘、收集有关资料、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向环保主管部门汇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有关部门审查。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2018.1.1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令，2017.8.1，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8.4.28 日修正）；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本）；
- (11)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修订本）；
- (12)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7.1）；
- (13)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3年修订本）；
- (14) 《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修正本）》（2014.3.13）；
- (15)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 (16) 《关于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2013]104号）；
- (17) 《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
- (1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省环保厅浙环发[2009]76号）；
- (19)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国家环保部环发〔2012〕98号）；
- (20) 《绍兴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制度》（绍市环发[2010]25号文附件）；
- (21) 《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11.1）；
- (22) 《绍兴市水资源保护条例》（2016.11.1）；

1.2.2 产业政策及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1-2016，HJ2.2-2008，HJ/T2.3-199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订版）（国家发改委2013年第21号令）；
- (2)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信部，工产业[2010]第122号）；
- (3) 《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浙淘汰办[2012]20号）；
- (4) 《绍兴市产业结构调整导向目录（2010—2011年）》（绍政办发〔2010〕36号）；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5) 《绍兴市强制淘汰落后产能目录（2011 年本）》（绍政办发（2011）135 号）。

(6)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1.2.3 技术文件和其他依据

(1) 《绍兴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2) 《绍兴市环境功能区规划》（浙政函[2016]111 号）；

(3)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浙政函[2015]71 号）；

(4) 绍兴市区环境空气、声环境功能区划；

(5)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6)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与我单位签订的技术合同。

1.3 项目概况

1.3.1 建设内容、周边概况及平面布置

1、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年产十五万台叉车变速箱技改项目

(2) 建设地点：绍兴市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兴大道 22 号。

(3)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主要采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低噪声变速箱先进制造技术和工艺，淘汰公司原有变矩器生产线，投资 8000 万元引进先进技术、购置卧式加工中心、数控外圆磨床、数控内圆磨床、数控车床、多用炉等先进设备。在淘汰原有 1.5 万套/年变矩器的基础上新增年产十五万台叉车变速箱的生产能力。

(4) 产品方案：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1.3-1。

表 1.3-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原审批产能	现状产能	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产能	增减量	建设情况
1	汽车用减速箱	1 万台套/年	1 万台套/年	1 万台套/年	0	已实施
2	变速箱	1 万套/年	1 万套/年	1 万套/年	0	已实施
3	变矩器	1.5 万套/年	1.5 万套/年	0	-1.5 万套/年	已实施，本次技改淘汰
4	矿山机械变速	2000 套/	2000 套/	1 万台套/年	0	已实施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箱	年	年			
5	电动叉车专用 减速装置	10000 台/ 年	10000 台/ 年	10000 台/年	0	未实施
6	叉车变速箱	15 万台/ 年	/	15 万台/年	+15 万台 /年	新增

(5) 劳动定员与生产班制

本技改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总人数为 170 人。工作制度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企业提供食宿，新增住宿人员为 20 人。

2、项目总体布置

项目占地面积 91191.85 平方米，厂区由办公大楼、生产车间、食堂及宿舍三部分组成。办公大楼位于厂区东面；食堂及宿舍位于厂区北面；生产车间分布于厂区内，由北往南、由东往西依次为箱体加工中心（车间1）、齿轮车间（车间2）、装配车间（车间3）、热处理及装配车间（车间4）、齿轮车间（车间5）、零件仓库（车间6）以及减速装置车间（车间7）。喷漆车间位于车间4西北角，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最南侧，危废暂存仓库位于厂区西北侧，本技改项目主要分布在车间2。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4。

3、项目周边概况

项目周边情况详见下表 1.3-2：

表 1.3-2 项目周边情况

序号	方位	现状环境	距离	备注
1	东面	中兴大道	40m	——
2		浙江越红盛龙纺织厂	143m	企业
3		绍兴鼎记数码印花有限公司	129m	企业
4		浙江三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1m	企业
5	南面	浙江盛达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8m	——
6		外谷社村民居	最近 305m	——
7	西面	梅山江	毗邻	——
8		墨庄村民居	最近 66m	——
9	西北面	富陵村民居	最近 545m	
10	北面	梅山江	毗邻	——
11		绍兴群贤服饰有限公司	48m	企业
12		绍兴市华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5m	企业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3.2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资源能源消耗详见表 1.3-3。

表 1.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资源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技改项目新增消耗量（吨/年）
1	钢材	2100
2	粗加工件	1500
3	切削液	4.5
4	清洗剂	5
5	特种机油	30
6	液化石油气	2.5
7	黑色氨基无光烘干漆	0.15
8	氨基漆稀释剂	0.15
9	水	1964
10	电	3000 万度/年

2、油漆、稀释剂的主要成分

项目采用油漆、稀释剂的主要成分见表 1.3-4。

表 1.3-4 油漆、稀释剂主要成分一览表

油漆名称	主要成分
黑色氨基无光烘干漆	树脂 50% 二甲苯 50%
氨基漆稀释剂	乙酸丁脂 50% 环己酮 50%

1.3.3 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的设备清单见表 1.3-5。

表 1.3-5 主要设备清单表

序号	名称	原审批数量(台)	现状数量(台)	技改项目实施后数量(台)	增减量(台)
1	卧式加工中心	18	18	16	-2
2	立式加工中心	19	16	10	-9
3	数显镗床	3	3	3	0
4	切削中心	1	1	1	0
5	热处理设备	4	4	4	0
6	数控齿轮磨床	2	2	2	0
7	磨齿机	14	11	11	-3
8	数控车床	18	16	14	-4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9	普通车床	20	20	19	-1
10	摇臂钻床	16	16	16	0
11	普通铣床	4	4	4	0
12	插齿机	11	11	11	0
13	滚齿机	27	27	24	-3
14	行车	10	10	10	0
15	臂吊	20	20	20	0
16	齿轮检测仪	1	1	1	0
17	试车台位	13	13	13	0
18	数控综合检测台位	1	1	1	0
19	数控倒角机	2	2	2	0
20	清洗机	3	3	3	0
21	数控磨床	1	1	16	+15
22	蜗杆砂轮磨齿机	2	2	2	0
23	立式磨床	1	1	1	0
24	龙门铣床	1	1	2	+1
25	多用炉	1	1	1	0
26	物流线	1	1	7	+6
27	数控立车	4	4	4	0
28	井式炉生产线	1	0	1	0
29	双梁起重机	1	0	1	0
30	制氮机	1	0	1	0
31	万能材料试验机	1	0	4	+3
32	叉车	1	0	1	0
33	数控卧式镗铣中心	1	0	1	0
34	立车	1	0	1	0
35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1	0	1	0
36	数控外圆磨床	2	0	1	-1
37	数控内圆磨床	2	0	1	-1
38	滚齿机（大）	2	0	1	-1
39	中频淬火机	1	0	1	0
40	试验台位	1	0	2	+1
41	数控成型磨	2	0	2	0
42	磁粉探伤机	1	0	27	+26
43	五轴立加	1	0	1	0
44	喷漆流水线	1	1	1	0
45	防锈油喷涂设备	1	1	2	+1
46	数控外圆磨床	0	0	4	+4
47	数控内圆磨床	0	0	4	+4
48	螺伞磨齿机	0	0	2	+2
49	数控蜗杆磨齿机	0	0	2	+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50	数控滚齿机	0	0	6	+6
51	卧式加工中心	0	0	8	+8
52	立式加工中心	0	0	12	+12
53	数控车床	0	0	12	+12
54	立式车床	0	0	4	+4
55	多用炉	0	0	2	+2
56	加工机	0	0	1	+1
57	数控成型磨齿机	0	0	3	+3

1.3.4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生活用水采用自来水，自来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大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与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城市排污管网。

(2) 电力

项目供电由市政电力设施供应。

(3) 供热

项目供热由绍兴中成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1.4 评价目的和重点

1.4.1 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的调查,分别从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对地表水、大气、声环境、生态环境等正负两方面的影响进行评价,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提出减少环境负影响的措施和建议,为项目环境保护计划的实施和管理部门的决策提供依据,实现工程建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1.4.2 评价重点

根据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特征及建设项目污染特点,确定本评价的重点为:对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污染源强进行分析,提出合理的污染防治对策,同时兼顾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的影响分析;对项目选址布局合理性进行分析。

1.5 规划符合性分析

(1) 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绍兴市环境功能区划》(2016年),项目所在地属于越城区袍江新区人居环境保障区 0602-IV-0-2,项目主要从事叉车变速箱制造,属专用设备制造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在原址上进行改建,污染物总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同时不在本功能区的负面清单范围内,不属于国家、省、市、区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绍兴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

项目位于绍兴市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兴大道22号,根据绍兴市总体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又根据企业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证,项目所在地用地用途为工业,故项目建设符合绍兴市总体规划。

1.6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叉车变速箱、工程机械变速箱、工业传动机械和液力变矩器等产品、零部件的集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传动机械变速箱制造的行业重点企业,企业成立于2003年8月,厂址位于绍兴市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兴大道22号,原为绍兴前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正式更名为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2018年1月,因公司上市需要,绍兴中兴大道22号注册成立了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袍江分公司,将原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经营业务有分公司继续,2018年8月,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袍江分公司更名为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企业现有员工150人,单班制生产,年工作300天。

表 1.6-1 企业原环评审批验收情况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竣工验收情况	实施情况
1	《绍兴前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绍兴前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的补充分析说明》	汽车用减速箱1万台套/年、变速箱1万台套/年、变矩器1.5万台套/年	绍市环[2004]10号,2004.1	绍市环建验[2012]69号,2012.5	已实施
2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年产2000套矿山机械变速箱(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矿山机械变速箱2000套/年	绍市环审[2012]247号,2012.12	绍市环建验[2014]184号,2014.3	已实施
3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叉车专	绍市环审	/	未实施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绍兴分公司年产1万台电动叉车专用减速装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用减速装置10000台/年	[2015]13号，2015.3		
--	------------------------------------	---------------	------------------	--	--

1.6.1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详见表 1.3-1。

1.6.2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1.6-2。

表 1.6-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资源能源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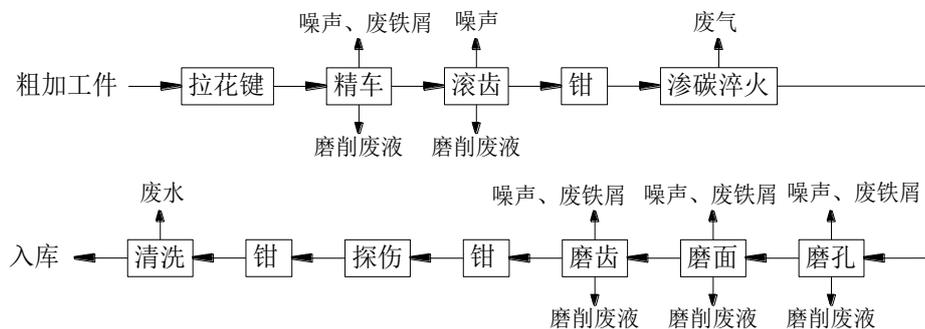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现状达产消耗量（吨/年）
11	钢材	3400
12	粗加工件	1500
13	铸铁件	6000
14	切削液	5.5
15	清洗剂	35
16	特种机油	6.5
17	液化石油气	8.4
18	黑色氨基无光烘干漆	0.15
19	氨基漆稀释剂	0.15
20	水	5040
21	电	6500 万度/年

1.6.3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

详见表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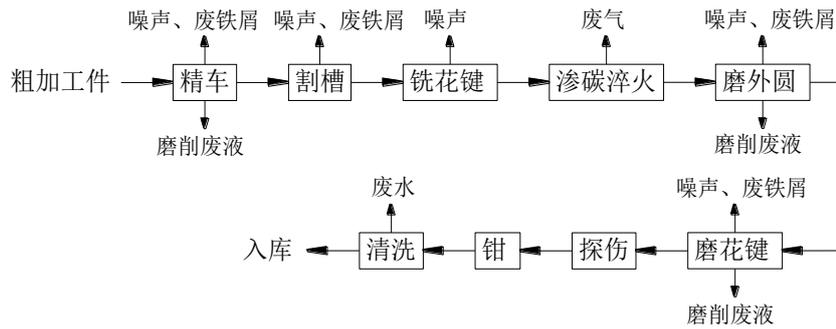
1.6.4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1) 变矩器、变速箱各种输出齿轮、输入齿轮、主从动齿轮、双联齿轮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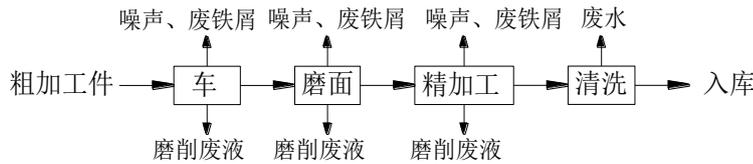


(2) 变矩器、变速箱各种涡轮轴、输出轴、惰轮轴、主轴工艺：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 各种垫圈、轴臂、隔圈、衬套、挡圈工艺:



(4) 各种壳体、箱盖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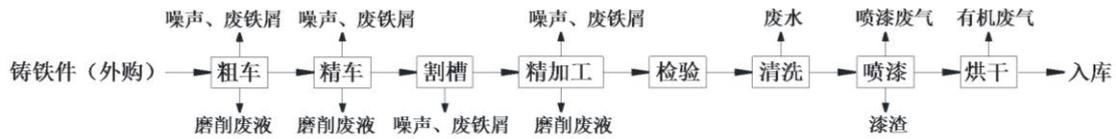


图 1.6-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1.6.5 现有污染产生及排放情况

1、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为了调查废水达标排放情况，对厂区废水排放口水质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见表 1.6-3。

表 1.6-3 废水检测结果（单位：mg/L）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指标	废水排放口
2018.8.8	pH	6.39
	化学需氧量	80
	氨氮	2.73
	SS	56
	石油类	1.36

根据检测结果显示，项目废水排放口各项检测指标均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2) 废气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调查项目油漆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对油漆废气排气筒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1.6-4。

表 1.6-4 油漆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单位：t/a）

检测结果					
二甲苯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4.5*10 ⁻⁴	3.62*10 ⁻⁶	0.90	7.32*10 ⁻³	19.7	0.159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到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新污染源标准限值要求。

2、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年产 1 万台电动叉车专用减速装置技改项目》、《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年产 2000 套矿山机械变速箱（技改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以及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场调查核实，现有污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1.6-5。

表 1.6-5 原有项目主要污染源强汇总（单位：t/a）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水污染物	综合废水	水量	4337t/a	0 t/a	4337 t/a
		COD	1.34t/a	0.993 t/a	0.347t/a
		氨氮	0.14 t/a	0.118t/a	0.022t/a
空气污染物	食堂	油烟	0.047t/a	0.034t/a	0.013t/a
	工艺废气	SO ₂	2.305 kg/a	0 t/a	2.305 kg/a
		烟尘	0.84 kg/a	0 t/a	0.84 kg/a
		NO _x	4.607 kg/a	0 t/a	4.607 kg/a
		CO	0.919 kg/a	0 t/a	0.919 kg/a
油漆废气	油漆	0.225t/a	0 t/a	0.225t/a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	废边角料	86.0 t/a	86.0 t/a	0 t/a
		废包装材料	13.0 t/a	13.0 t/a	0 t/a
		废原料桶	0.07 t/a	0.07 t/a	0 t/a
		废乳化液	9.5t/a	9.5t/a	0 t/a
		废机油	1.0 t/a	1.0t/a	0 t/a
		污水处理站污泥	1.5 t/a	1.5 t/a	0 t/a
		残次品	0.94 t/a	0.94 t/a	0 t/a
		漆渣	0.012 t/a	0.012 t/a	0 t/a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45t/a	45t/a	0 t/a
噪声	设备噪声	60~90dB			

1.6.6 企业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表 1.6-6 企业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汇总

类型	排放源	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水污染物	综合废水	建立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接入城市污水管网。 设容积为 100m ³ 的应急池一只。设 20m ³ 废水沉淀池一只，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回用率达 30% 以上。	厂区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与其他废水一起接入城市污水管网。 企业建有一套处理能力为 1t/h 的污水处理站。
空气污染物	食堂	经油烟净化机净化处理后屋顶排放。	经油烟净化机净化处理后屋顶排放
	工艺废气	车间内设置换气装置，加强室内通风。	在车间内设置换气装置，加强室内通风。
	油漆废气	经水帘式漆雾净化器处理后经催化燃烧系统燃烧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经水帘式喷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效除雾器+低温等离子净化器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	<p>(1) 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各类固废严禁露天堆放，设置专用的危废储存间。</p> <p>(2) 危险废物磨削废液、废机油及废原料桶收集后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建立台帐，规范贮存，做好防水、防雨、防腐。</p> <p>(3) 一般性工业固体废物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p>	<p>(1) 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各类固废严禁露天堆放，设置专用的危废储存间。</p> <p>(2) 危险废物磨削废液、废机油、废原料桶、污泥收集后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建立台帐，规范贮存，做好防水、防雨、防腐。</p> <p>(3) 一般性工业固体废物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p>
	员工生活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噪声	设备噪声	<p>(1) 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并且要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设备应进行隔振设计，在底座上加装减振台。</p> <p>(2) 合理安排车间及设备的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设置。</p> <p>(3) 车间设置隔声门窗，生产期间门窗不得敞开，确保车间整体隔声量不小于 25dB。</p> <p>(4) 人员活动要控制大声喧哗，材料或成品的搬运过程中应尽量做到轻拿轻放，减少噪声的产生。加强</p>	企业采取了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保证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工作人员的教育力度。在厂区内设置醒目的禁鸣喇叭的标志，任何进出的车辆，要自觉遵守。 对厂区进行绿化，在四周围墙边上种植乔木和灌木，以起隔声屏障作用，既美化环境又减轻污染	
1.6.7 现有主要环保问题			
根据收集资料及现场踏勘，企业现状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为：			
(1) 企业喷漆车间喷漆房、烘干房未密闭，喷漆废气经水帘喷淋后直接排放；			
整改措施：要求企业对喷漆房、烘干房密闭设置，有机废气经水帘式漆雾净化器处理后经高效除雾器处理后再经低温等离子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已采取措施：企业对喷漆房、烘干房进行了改造，喷漆房、烘干房均采用密闭车间，并安装了一套水帘式漆雾净化器+高效除雾器+低温等离子净化器。			
(2) 未设置 100m ³ 应急池。			
整改措施：新建一座 100m ³ 应急池。			
已采取措施：企业在厂区内已建设了一座 100m ³ 应急池。			
(3) 企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整改措施：企业需根据最新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尽快申请排污许可证。			
已采取措施：企业根据要求已经补缴了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的相关费用。			
1.6.8 原审批总量			
根据原环评及环评批复，项目污水排放总量为15.0t/d(4337t/a)，COD0.347t/a，氨氮0.022t/a。VOCs排放总量为0.225t/a。			

二、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及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

2.1.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绍兴位于长江三角洲南翼、宁绍平原西部。东邻宁波、西靠杭州，北与上海相望。区域地理位置东经 119°53'02"~121°13'38"，北纬 29°13'38"~30°16'07"。

项目位于绍兴袍江新区中兴大道 22 号，东面为中兴大道，隔路为浙江越红盛龙纺织厂、绍兴鼎记数码印花有限公司及浙江三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面为浙江盛达纺织服装有限公司；西面隔河流为墨庄村；北面隔河流为绍兴群贤服饰有限公司及绍兴市华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具体位置详见 附图 2。

2.1.2 地质、地貌

绍兴处于浙西山地丘陵、浙东丘陵山地和浙北平原三大地貌单元的交接地带。境内地势南高北低，由北部绍虞平原向南逐渐过渡为丘陵山地。山地主脉平均海拔在 500 米以上（黄海高程，下同），丘陵、台地在海拔 20-500 米之间，河谷盆地的海拔多在 10-50 米之间，北部的绍虞平原和曹娥江、浦阳江下游地区，地势低平，海拔不足 10 米，平均海拔在 5 米左右。

2.1.3 水文特征

绍兴市地处绍虞平原水网地带，河网纵横，河湖相连，水位变化缓慢，测得正常控制水位为 3.8m，历史最高水位 5.3m（1962 年），历史最低水位 1.73m（1967 年），水源补给主要是地表径流和降水，其水文特征受天然降水过程影响，又受沿海堰闸调节控制，内河在新三江闸、马山闸等排海闸的控制下，基本为一封闭水域，水流自西南流向东北，流量甚小。

2.1.4 气象特征

绍兴市区濒临东海，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季风显著，温暖湿润。每年 4 月 16 日至 7 月 15 日为梅雨期；7 月 16 日至 10 月 15 日为台风期。梅雨期受季风的暖气流与南下的冷空气相遇，形成持续时间较长的锋面雨，阴雨连绵，降雨相对均匀，易造成内涝。台风期受台风影响时，雨量集中，强度大，易造成洪涝灾害。11 月至次年 2 月，冷空气控制本市，天气以晴冷为主，雨量相对较少。绍兴气象站基本气象要素见表 2.1-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及社会环境简况

表 2.1-1 绍兴基本气象要素

要素名称	1月	4月	7月	10月	全年
气压(hpa)	1026.0	1015.0	1003.9	1019.0	1016.0
极端最高气温(°C)	26.7	34.4	39.5	34.9	39.5
极端最低气温(°C)	-9.6	0.2	17.4	2.8	-10.1
平均气温(°C)	4.1	5.7	28.8	18.3	16.5
相对湿度(%)	79	81	79	83	81
降水量(mm)	61.7	132.9	136.1	97.6	1435.2
蒸发量(mm)	38.2	94.5	190.0	78.7	1136.0
日照时数(小时)	119.5	142.8	246.6	157.1	1902.8
日照百分率(%)	37	37	58	44	43
降水日数(天)	11.2	16.2	12.0	11.3	157.2
雷暴日数(天)	0.0	3.5	9.8	0.5	36.6
大风日数(天)	0.2	0.3	0.4	0.1	3.1

2.2 区域规划概况

2.2.1 绍兴城市总体规划

(1) 规划期限、规划层次与范围

① 规划期限

近期：2011 年至 2015 年。

远期：2016 年至 2020 年。

② 规划层次与范围

规划分为三个层次，即市域城镇体系规划、规划区城乡统筹规划和中心城市总体规划。

市域：辖越城区、绍兴县、诸暨市、上虞市、嵊州市、新昌县，总面积 8256 平方公里。

规划区：范围为越城区和绍兴县全部行政区域，总面积 1539 平方公里。

中心城市：包括镜湖绿心及越城、柯桥、袍江三大片区的规划建设用地范围，总面积为 236 平方公里，其中建设用地面积约 174 平方公里。

(2) 市域综合交通

① 发展目标

实现“绍北城镇密集区半小时通达”和“市域一小时交通圈、两小时旅游圈”的目标。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及社会环境简况

②公路交通

高速公路网络结构为“一通、一绕、三纵、三横、三连”。

“一通”：杭州湾嘉绍跨江通道；

“一绕”：绍兴绕城高速（东为上三高速、南为绍诸高速、西为杭金衢高速和绕城高速西线、北为杭甬高速）；

“三纵”：杭金衢高速公路、上三高速公路、绍嵊新高速公路（上三高速公路复线）；

“三横”：杭甬高速公路、沿江高速公路（杭绍甬高速北复线）、甬金高速公路；

“三连”：诸永高速公路、绍诸高速公路和杭州湾钱江通道（杭甬高速以北）。

国省道和区域干线公路布局结构为：“五纵、六横、三连”。

③铁路交通

干线铁路形成“二纵、三横”的结构。“二纵”即浙赣铁路、杭长客运专线；“三横”即萧甬铁路、杭甬客运专线、甬金铁路。

城际铁路形成“一横二纵”的结构。“一横”即杭绍甬城际铁路；“二纵”即绍诸城际铁路（漓渚铁路）、上（上虞）三（三门）城际铁路。

④水运交通

形成“一河、两江、七连、三线”的水运体系。

⑤航空

利用杭州和宁波的机场。

(3) 重点建设区域和城市综合体

①重点建设区域

在镜湖绿心和越城、柯桥、袍江三大片区确立 5 个重点建设区域：镜湖城市核心区、迪荡新城、会稽山旅游度假区、柯北新城、袍江工业新城。

②城市综合体

在镜湖绿心和越城、柯桥、袍江三大片区重点推进 25 个城市综合体建设。

镜湖绿心（5 个）：高铁、高教园区综合体、城市核心区综合体、迎恩门风情水街综合体、环镜湖商务休闲综合体、东浦古镇综合体。

越城片区（7 个）：越子城综合体、鲁迅故里旅游综合体、和畅堂城市综合体、迪荡商贸商务城市综合体、迪荡湖休闲综合体、青甸湖休闲旅游综合体、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及社会环境简况

会稽山度假休闲综合体。

柯桥片区（8个）：轻纺国际贸易区综合体、柯北市场创新区综合体、轻纺市场综合体、大坂湖水乡都市休闲区综合体、瓜渚湖北岸城市综合体、笛扬商圈综合体、物流直通关综合体、独山世纪城综合体。

袍江片区（5个）：绍兴国际汽车城综合体、绍兴物流基地综合体、袍江商务居住综合体、袍江科技创业综合体、“两湖”休闲旅游综合体。

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位于绍兴市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兴大道22号，根据绍兴市总体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又根据企业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证、房产证，项目所在地用地用途为工业，符合绍兴城市总体规划。

2.2.2 环境功能区规划

根据《绍兴市环境功能区规划》（2016年），本工程位于越城区袍江新区人居环境保障区0602-IV-0-2，总面积29.75平方公里。位置：袍江工业区中心商贸居住区及文化旅游休闲产业区。

1、主导功能与保护目标：

保障居民日常生活，提供安全、健康、优美的人居环境。

2、环境质量目标：

地表水达到Ⅲ类标准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应评价标准。

3、管控措施

①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的要限期关闭搬迁。

②禁止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只能在原址基础上，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

③禁止畜禽养殖；

④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排污口应限期纳管。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及社会环境简况

⑤合理规划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⑥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在重要河流、交通干线两侧、城镇周边建设立体防护林带。

4、负面清单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具体名录见附件1。

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叉车变速箱制造，属专用设备制造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在原址上进行改建，污染物总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同时不在本功能区的负面清单范围内，不属于国家、省、市、区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绍兴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3 区域基础设施概况

2.3.1 绍兴污水处理厂概况

绍兴污水处理厂位于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主要承担绍兴市越城区和绍兴市柯桥区90%以上工业废水和80%以上生活污水的集中处理。污水中以印染污水为主，约占总进水量的75%以上。处理后排放去向为钱塘江。

绍兴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能力为30 万m³/d，1998 年12 月经国家计委立项，1998 年9 月经国家计委批准建设，工程实际总投资为5.1 亿元。前期工程于2000 年4 月开工建设，2001 年6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于2003 年7 月通过国家环保总局组织的竣工验收（环验〔2003〕048 号）。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厌氧—好氧流程。绍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能力为30 万m³/d，2002 年由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批准立项，投资6.5 亿元，2003 年底完工投入运行。2005 年12 月通过国家环保总局（环验〔2005〕140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验收。工程采用意大利泰克皮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印染处理工艺技术“新型氧化沟”。绍兴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2003 年11 月由省计经委立项，2006 年开始建设，2008 年7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日处理废水量为20 万m³/d，投资4.5 亿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及社会环境简况

元处理工艺流程采用混凝沉淀、酸化水解、延时曝气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工艺流程。通过环保治理设施技术改造，并经认定一、二期处理能力由60 万m³/d 扩大到70 万m³/d。目前，绍兴污水处理厂污水日处理能力为90 万m³/d。

根据绍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明确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适用标准的函》，2014 年我市被列为全国“印染废水分质提标集中预处理”的唯一试点地区，目前工程已基本完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30 万吨/日生活污水处理单元和60 万吨/日工业废水处理单元处于调试阶段，现就废水排放适用标准明确如下：明确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单元排放口2017年1月1日起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的直接排放限值，其中六价铬指标在印染企业车间排放口监测；生活污水处理单元按要求完成提标改造，2017年1月1日起排放口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A 标准和表2《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2.3.2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介

2005 年，为解决辖区滨海工业区范围内危险工业固废处置问题，绍兴县决定建设绍兴县滨海工业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工程采取“政府监管，企业经营”的方式，具体由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2006 年绍兴市决定建设绍兴市医疗和工业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同样由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县滨海工业区的东部曹娥江岸边。一期工程建设 2 套危险废物焚烧装置，其中 1 套焚烧系统主体采用卧式焚烧炉，另 1 套采用回转窑焚烧炉，处置量均为 700kg/h，合计处置规模达到 8400t/a。一期工程已于 2007 年建成投产，二期工程建设 1 套医疗废物热解焚烧装置（10t/a，3650t/a）和 3 台工业危废回转窑式焚烧装置（60t/a，19800t/a），年处置危险废物总量 23450 t。二期工程目前正在建设中，已基本建成。根据浙江省环保厅 2017 年 8 月发布的名单，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医疗废物、农药废物、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废油/水、烃混合物等 22 类工业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焚烧处置。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及社会环境简况

2.4 周边污染源

企业周围主要的工业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4-1。

表 2.4-1 周围工业污染源调查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	距离	主要污染因子
1	浙江越红盛龙纺织厂	东	143 m	废水、噪声、固废
2	绍兴鼎记数码印花有限公司		129m	废气、固废
3	浙江三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1m	废水、废气、固废
4	浙江盛达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南	8m	噪声、固废
5	绍兴群贤服饰有限公司	北	48m	噪声、固废
6	绍兴市华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5m	废水、废气、固废

三、 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环评引用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附近环境质量的检测数据对其进行评价。声环境质量为现场实测。

3.1.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环评引用了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3 日、2016 年 10 月 24 日在项目所在地附近水域的监测资料，监测点设在富陵村。监测断面见表 3.1-1，断面位置标示见附图一，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1-2。

表 3.1-1 水环境现状监测断面

监测断面	方位	距离	监测项目	布点理由
富陵村	西北	645m	pH 值、DO、BOD ₅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就近监测断面

表 3.1-2 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汇总 单位：mg/L (pH 值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pH 值	DO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BOD ₅
富陵村	2016.10.23	7.24	6.31	4.32	1.04	2.50
	2016.10.24	7.31	6.33	4.39	1.02	2.48
	平均值	/	6.32	4.36	1.03	2.49
	III 类水标准值	6-9	≥5	≤6	≤1.0	≤4
	单项评价结果	I 类	I 类	III 类	IV 类	III 类
	执行标准	III 类				
	综合类别	IV 类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附近富陵村监测断面水质为 IV 类，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功能区要求，河网水质超标的原因与农业面源污染，附近村民、居民的生活污水汇入，底泥污染物释放，平原水网水体流速慢，自净能力低，水环境容量小等因素有关。

3.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环评引用项目附近环境空气质量常规监测数据，并进行分析评价，监测时间为 2016.10.23~2016.10.29。监测点位见表 3.1-3，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1-4。

表 3.1-3 空气环境现状监测点

编号	监测点名称	方位	距离	监测项目	布点理由
1#	斗门镇富陵村村委会	西北	850m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就近监测点

环境质量状况

表 3.1-4 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分析内容	监测因子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斗门镇富陵村村委会	2016.10.23	小时值范围	0.013~0.015	0.029~0.031	/
		日均值	/	/	0.043
	2016.10.24	小时值范围	0.013~0.015	0.041~0.043	/
		日均值	/	/	0.106
	2016.10.25	小时值范围	0.021~0.022	0.051~0.055	/
		日均值	/	/	0.071
	2016.10.26	小时值范围	0.016~0.018	0.046~0.051	/
		日均值	/	/	0.066
	2016.10.27	小时值范围	0.012~0.014	0.036~0.040	/
		日均值	/	/	0.057
	2016.10.28	小时值范围	0.015~0.016	0.040~0.044	/
		日均值	/	/	0.063
	2016.10.29	小时值范围	0.023~0.024	0.045~0.048	/
		日均值	/	/	0.073
	指标评价	浓度范围	0.012~0.024	0.029~0.055	0.043~0.106
		标准限值	0.50	0.20	0.15
比标值		0.024~0.048	0.145~0.275	0.28~0.71	
超标率(%)		0	0	0	

由上表的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可知,本项目评价区范围内空气环境质量良好,监测点的 SO₂、NO₂、PM₁₀ 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区域环境噪声情况,我单位委托绍兴市三合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对项目所在地四周及敏感点进行了声环境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1-5,监测点布点详见附图 2。

表 3.1-5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

监测点位	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Leq:dB(A)]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标准值	测量值	标准值
1#	项目地东侧	交通噪声	63.1	70	53.4	55
2#	项目地南侧	机械噪声	58.4	65	47.7	55
3#	项目地西侧	机械噪声	56.3	65	46.5	55
4#	项目地北侧	机械噪声	58.1	65	47.1	55
5#	墨庄村	社会生活噪声	51.8	60	42.7	55

环境质量状况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较好，项目西、南、北场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东场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墨庄村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3.1.4 生态环境现状

通过对项目建设区域的实地踏勘和调查，项目所在地人类活动频繁，周边基本无野生动物栖息空间，也未曾发现国家级及省级野生保护动植物。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1。

表 3.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敏感性描述	保护级别
1	墨庄村	西	最近为 66m	329 户，927 人	对噪声和 废气敏感	环境空气二级 声环境 2 类
2	外谷社村	南	最近为 305m	320 户，802 人		
3	富陵村	西北	最近为 545m	308 户，894 人		
4	梅山江	西、北	毗邻	河宽约 30m	对废水较敏感	水环境 III 类

四、 评价适用标准

4.1 环境质量标准

4.1.1 地表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主要为外官塘绍兴工业、景观娱乐用水区（序号：钱塘 351），目标水质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4.1-1。

表 4.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 mg/L

序号	水质指标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1	pH 值（无量纲）	6~9				
2	溶解氧（DO）≥	7.5	6	5	3	2
3	高锰酸盐指数≤	2	4	6	10	15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	3	4	6	10
5	氨氮（NH ₃ -N）≤	0.15	0.5	1.0	1.5	2.0
6	石油类≤	0.05	0.05	0.05	0.5	1.0
7	总磷（以 P 计）≤	0.02	0.1	0.2	0.3	0.4

4.1.2 空气环境

项目所在地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1-2。

表 4.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氮氧化物（NO _x ）	年均值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00		
可吸入颗粒（PM ₁₀ ）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总悬浮颗粒（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为二甲苯、乙酸丁酯。二甲苯质量标准执行《工业

评价适用标准

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表1中限值”;乙酸丁酯、环己酮执行《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中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4.1-3。

表 4.1-3 特殊污染因子环境标准限值 单位: mg/m³

项 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一次值	日平均	
二甲苯	0.3	--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乙酸丁酯	0.1	0.1	《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
环己酮	0.06	0.06	

4.1.3 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项目东面为中兴大道,属交通干线,距该道路直线距离20m±5m场界范围内执行4a类标准,具体见表4.1-4。

表 4.1-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dB)

类别	标准限值 (L _{Aeq})		企业周边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2类限值	60	50	周围环境保护目标
3类限值	65	55	项目范围内除4a类标准以外区域
4a类限值	70	55	项目东侧距中兴大道直线距离20m±5m场界范围内

*夜间突发噪声最高值不超过标准15dB。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4.2.1 废气排放标准

(1)工艺废气

项目淬火过程使用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2-1。

表 4.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 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二级排放速率限值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 (mg/m ³)
		15m	20m	30m	
SO ₂	550	2.6	4.3	15	0.4
烟尘	120	3.5	5.9	23	1.0
NO _x	240	0.7	1.3	4.4	0.12

评价适用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2)喷漆废气						
	喷漆、烘干过程产生的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新污染源标准限值；喷漆、烘干过程产生的甲苯排放参照《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8小时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具体标准见表4.2-2。						
	表 4.2-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二甲苯	70	15	1.0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2	GB16297-1996
	乙酸丁酯	200 ^①	15	0.36 ^②		0.4 ^③	计算标准
	环己酮	50 ^①	15	0.22 ^②		0.24 ^③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GB16297-1996
	注①参照《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中，相关的生产车间 8h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②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最高允许排放 A 速率由： $Q=C_m R K_e$ 求得，其中 C_m 为质量标准一次最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 15m 时 R 取 6， K_e 取 0.6；③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制按照环境质量标准的 4 倍来取值。						
(3)食堂油烟							
项目的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设施要求，详见表4.2-3。							
表 4.2-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污 染 物 排	4.2.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大部分回用于清洗，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小部分生产废水一起收集后接入市政排污管网，排入绍兴污水处理厂，入网废水排放水质执行《污水综						

评价适用标准

排放标准 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废水经过绍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的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钱塘江，详见下表 4.2-4。

表 4.2-4 污水排放标准要求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标准	pH 值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石油类
(GB 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20
直接排放标准(GB4287-2012)	6~9	80	20	50	5 [▲]	0.5	/

* 注: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注: 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4.2.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4 类限值，详见表 4.2-5。

表 4.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类别	标准限值 (L _{Aeq})		企业周边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3 类限值	65	55	项目范围内除 4 类标准以外区域
4 类限值	70	55	项目东侧距中兴大道直线距离 20m±5m 场界范围内

4.2.4 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

4.3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原则

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我国现阶段环境保护的一项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国家环境保护部“十三五”期间主要对 COD、氨氮、SO₂、NO_x、VOCs 和工

评价适用标准

标 业烟粉尘等实行排放总量计划控制。同时，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要求，按照最严格的环境保护要求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做到“增产减污”，以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确需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新增部分应按规定的比例要求对该（多）项主要污染物进行外部削减替代，以实现区域总量平衡。各级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地区，按规划要求执行；若确定的削减替代比例低于本办法规定的，按本办法规定的削减替代比例要求执行；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地区，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

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根据环评有关规范、环保管理部门要求，将排污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 COD_{Cr}、氨氮、VOCs。由于本项目产生的 SO₂、NO_x 排放总量远远小于 0.1t/a，故无需进行总量核算。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污染物排放总量（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原审批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拟建项目	扩建前后增减量
	产生量	排放量		预测排放总量	
废水量（t/a）	4337	4337	1565	1391	-174
COD（t/a）	1.34	0.347	0.125	0.333	-0.014
氨氮（t/a）	0.14	0.022	0.008	0.021	-0.001
VOCs	0.225	0.225	0.192	0.049	- .143

技改项目实施后不增加排污总量。环评建议项目技改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水污染物排环境量：废水量 14.0t/d(4143t/a)，COD0.331t/a，氨氮 0.021t/a，VOCs 排放量为 0.082t/a。

因此，技改项目实施后，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已批总量控制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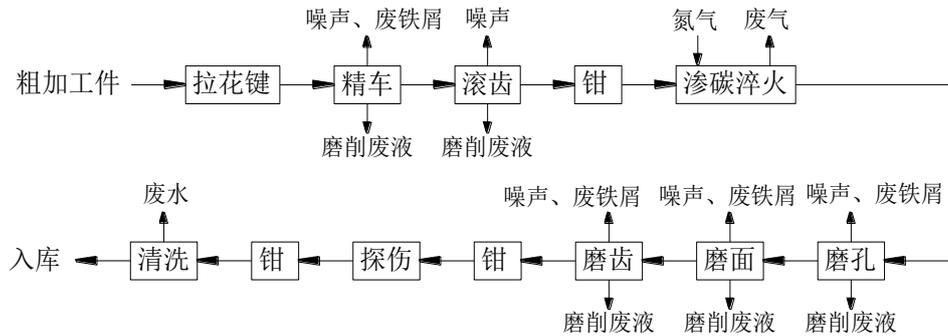
五、工程分析

5.1 运营期主要污染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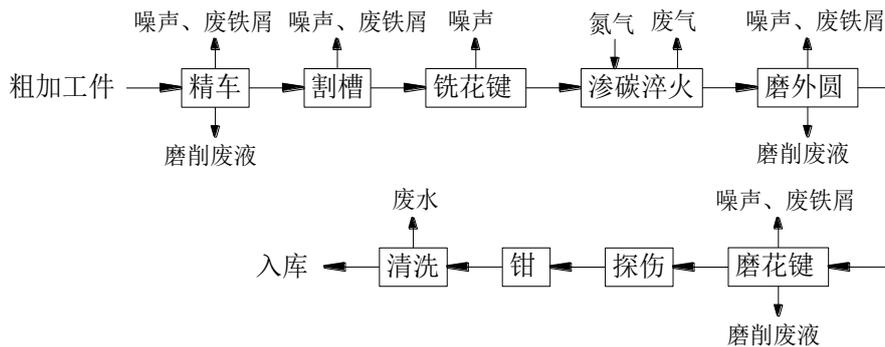
5.1.1 生产工艺流程

本技改项目叉车变速箱由以下 4 部分组装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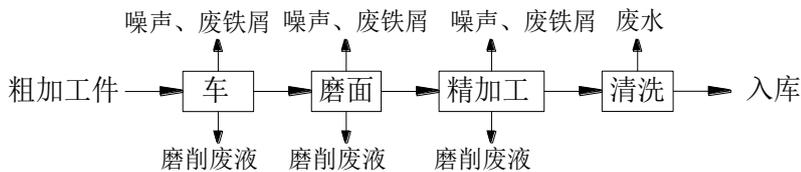
(1) 减速装置各种输出齿轮、输入齿轮、主从动齿轮、双联齿轮工艺：



(2) 减速装置各种涡轮轴、输出轴、惰轮轴、主轴工艺：



(3) 各种垫圈、轴臂、隔圈、衬套、挡圈工艺：



(4) 各种壳体、箱盖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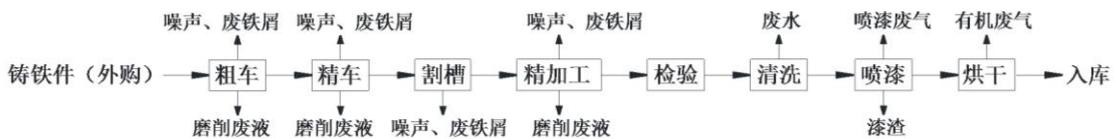


图 5.1-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说明:

技改项目在原项目产品的基础上,进行叉车变速箱的生产,各组成部分的工艺流程不变,本环评作如下分析:

粗加工件、铸铁件进厂后,先在各种车床上进行粗加工,然后进行精加工,再经过检验、装配工序后包装出厂。

渗碳淬火是金属材料常见的一种热处理工艺,它可以使渗过碳的工件表面获得很高的硬度,提高其耐磨程度,渗碳介质为活性碳原子,且热处理淬火使用特种机油,经现场调查基本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废机油定期更换;探伤机理为磁粉而非射线,无放射性污染;机械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产生危险废物切削废液。

此外,项目利用制氮机以空气为原料,利用物理的方法将其中的氧和氮分离,从而获得氮气作为渗碳淬火工序中的保护气使用。

项目部分壳体、箱盖清洗完后需进行补漆,补漆采用喷涂的方式,喷完漆后稍微进行流平后,放入烘干房进行烘干,烘干房采用电加热的方式,烘干后入库暂存。该过程中主要产生油漆、稀释剂中的溶剂挥发后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水帘漆雾净化器处理产生的废水和漆渣。

5.1.2 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5.1-1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因子

生产工序	废水	废气	固废	噪声
渗碳淬火	——	燃烧废气	废机油	机械噪声
机械加工	——	——	废边角料、废乳化液、废机油、废原料桶、废包装材料	机械噪声
表面清洗	表面清洗废水	——	——	/
喷漆前清洗	喷漆清洗废水	——	——	/
喷漆	——	喷漆废气	漆渣、废油漆桶	喷漆噪声
烘干	——	烘干废气	漆渣	/
有机废气处理	漆雾喷淋废水	——	——	风机噪声
生活辅助工程	生活污水、餐饮废水	燃料废气、食堂油烟	生活垃圾	食堂风机噪声
污水处理	——	——	污泥	风机噪声

工程分析

5.1.3 新增十五万台叉车变速箱污染源强分析

5.1.3.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除漆雾废水、表面清洗废水和喷漆清洗废水。

(1) 表面清洗废水

现有项目共有清洗机 3 台，原有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5t/d (4500t/a)，本次新增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76t/d (1728t/a)，零部件采用通过式喷淋清洗的方式，喷淋废水循环使用，清洗废水水质根据现状监测，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 500mg/L、氨氮 20mg/L，则水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 0.864t/a，氨氮为 0.035t/a。清洗废水经企业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 90%回用于清洗工序，剩余 10%接入排污管网。

(2) 喷漆清洗废水

部分壳体、箱盖因油漆喷涂不均匀，需要进行补漆，补漆之前需要进行清洗，清洗采用喷淋清洗的方式，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原喷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t/d (600t/a)，本次新增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1t/d (300t/a)，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 500mg/L、氨氮 20mg/L，则水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 0.15t/a，氨氮为 0.006t/a。清洗废水经企业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 90%回用于清洗工序，剩余 10%接入排污管网。

(3) 除漆雾废水

项目采用湿式水帘把漆雾去除，水帘式漆雾净化装置除漆雾废水需要加入漆雾絮凝剂，并经过絮凝沉淀后回用。原企业除漆雾废水产生量为 60t/a (0.2t/d) 本项目新增除漆雾废水产生量为 30t/a (0.1t/d)。

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 和 SS。根据同类项目类比，COD 产生浓度约为 1500mg/L 左右。废水循环回用后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水经污水预处理系统处理后纳管排放。

(4) 生活污水

本技改项目新增员工总人数为 50 人。住宿人员为 20 人，年工作约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核定非住宿职工生活用水定额为每人每天 75L，住宿人员生活用水定额为每人每天 120L，则日常用水量为 4.65t/d (即 1395t/a)。根据排放系数 85% 计算，则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为 3.95t/d

工程分析

(即 1185t/a)。生活污水水质参考一般城市污水水质，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 350mg/L、氨氮 35mg/L，则水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 0.415t/a，氨氮为 0.041t/a。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汇总见表 5.1-2。

表 5.1-2 营运期废水排放一览表

名称	人数 (人)	日废水量 (t/d)	年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污染物产生量	
				COD (mg/L)	NH ₃ -N (mg/L)	COD (t/a)	NH ₃ -N (t/a)
表面清洗废水	—	5.76	1728	500	20	0.864	0.035
喷漆清洗废水	—	1	300	500	20	0.1	0.006
除漆雾废水	—	0.1	30	1500	/	0.045	/
生活污水	50	3.95	1185	350	35	0.415	0.041
合计	—	10.81	3243	439	24	1.424	0.082

(5)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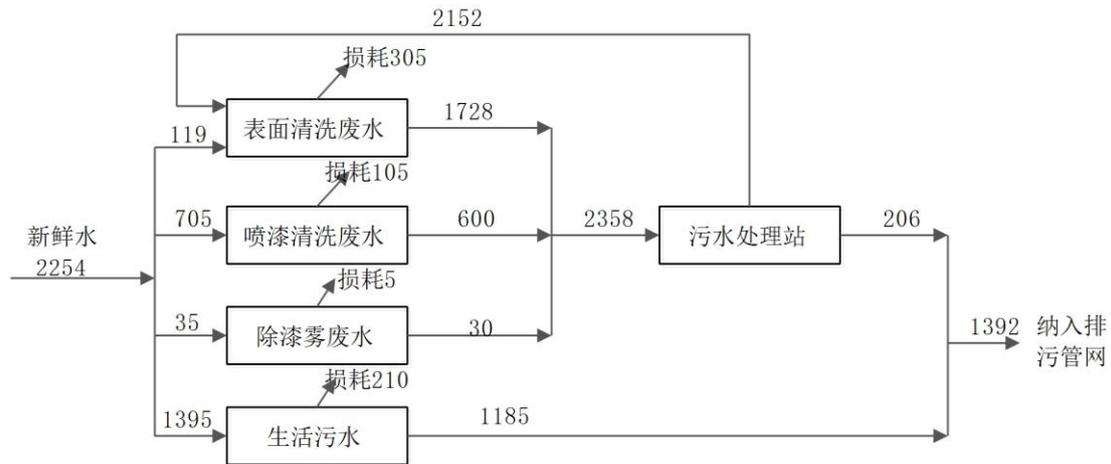


图 5.1-2 项目水平衡图

(6) 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表 5.1-3 水污染物产生及环境排放一览表

类别 \ 指标	废水量		COD		NH ₃ -N	
	(t/d)	(t/a)	mg/L	t/a	mg/L	t/a
产生量	10.81	3243	439	1.424	24	0.082
削减量	6.17	1851	—	1.313	—	0.075
处理后环境排放量	4.64	1392	80	0.111	5	0.007

5.1.3.2 废气

项目热处理淬火使用特种机油，经现场调查，基本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

工程分析

因此只产生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部分壳体、箱盖补漆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同时项目设有食堂，产生食堂油烟废气。

(1) 工艺废气

项目在渗碳淬火热处理时需消耗液化石油气，本技改项目新增液化石油气 2.5t/a，（气态液化石油气密度为 2.495kg/Nm³），燃烧产生废气污染物的量见表 5.1-4。

表 5.1-4 热处理消耗液化石油气产生废气情况

废气污染物	SO ₂	烟尘	NO _x （以 NO ₂ ）	CO
单位产生量	0.275g/kg	0.1007 g/kg	0.5495 g/kg	0.1099 g/kg
项目产生量	0.688kg/a	0.252 kg/a	1.374kg/a	0.275kg/a

(2) 油漆废气

本技改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分别设置 1 个密闭的喷漆房和 1 个密闭的烘干房。根据企业提供的设计方案，喷漆房尺寸为 3m×3m×2.5m，烘干房尺寸为 3m×3m×2.5m，喷漆房内配备了 1 支喷枪，项目配漆在喷漆房内进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废气设计方案，本项目设有 1 套油漆废气处理系统，喷漆房配套废气处理系统的风机风量为 1000m³/h、烘干房废气处理系统的风机风量为 2000 m³/h。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先经水帘式漆雾净化器处理，再通过高效除雾器+低温等离子净化器处理，由引风机引至 15 米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烘干废气收集后通过经冷却装置冷却后与喷漆废气一同接入高效除雾器+低温等离子净化器处理，由引风机引至 15 米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环评按油漆中挥发性有机物 100%挥发计。本项目喷漆房采用机械送排风系统。在使用期间，废气产生源设置在封闭空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移门缝隙，以及人员出入口）均可保持负压状态。根据《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试行）》，本项目属于负压排风，挥发性有机物的收集效率可按 92%考虑。

由于配料在喷漆房内进行，因此本报告可将配料、喷漆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合并；又由于企业人工喷漆上漆率在 70%左右，并结合同类环评配漆、喷漆工段和烘干工段挥发的有机物占比，本环评配漆、喷漆有机废气产生量取 30%，烘干取 70%，高效除雾器+低温等离子净化器对废气的处理效果取 85%，则各 VOCs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工程分析

表 5.1-5 配漆、喷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览表

原材料名称	有机废气	易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t/a)			按涂料种类统计 VOCs
		二甲苯	醋酸丁酯	环己酮	
黑色氨基无光烘干漆	0.15	0.075	/	/	0.075
氨基漆稀释剂	0.15	/	0.075	0.075	0.15
按污染因子种类统计 VOCs		0.075	0.075	0.075	0.225

表 5.1-6 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平均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位置	
喷漆、烘干房	二甲苯	有组织	0.069	0.058	85%	0.011	0.0044	1.5	排气筒
		无组织	0.006	0	/	0.006	0.003	/	面源
		总计	0.075	0.058	/	0.033	/	/	/
	乙酸丁酯	有组织	0.069	0.058	85%	0.011	0.0044	1.5	排气筒
		无组织	0.006	0	/	0.006	0.003	/	面源
		总计	0.075	0.058	/	0.033	/	/	/
	环己酮	有组织	0.069	0.058	85%	0.011	0.0044	1.5	排气筒
		无组织	0.006	0	/	0.006	0.003	/	面源
		总计	0.075	0.058	/	0.033	/	/	/
VOCs	有组织	0.207	0.176	/	0.031	/	/	排气筒	
	无组织	0.018	0	/	0.018	/	/	面源	
	总计	0.225	0.176	/	0.049	/	/	/	

(3)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产生量根据类比调查，食用油消耗系数为 3.5kg/100 人·餐。项目每天新增就餐人数为 50（按 1 餐计），则食用油消耗量为 1.75kg/d，烹饪过程中的挥发损失约 3%，即油烟产生量为 0.016t/a。油烟经风量为 3000m³/h 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处理效率不小于 85%，则油烟排放量为 0.002t/a，按食堂高峰时间 4 小时计，则通过处理的烟气排放浓度为 0.7mg/m³，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2.0mg/m³ 的要求。

5.1.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根据现场调查和同类型设备监测数据，主要噪声设备及车间噪声见下表 5.1-7。

工程分析

表 5.1-7 主要噪声源及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个声源源强 dB (A)
1	卧式加工中心	70~75
2	立车	70~75
3	数控车床	75~85
4	立式加工中心	70~75
5	数控外圆磨床	75~80
6	数控内圆磨床	75~80
7	滚齿机（大）	75~80
8	滚齿机	75~80
9	磨齿机	70~75
10	立式车床	70~75
11	加工机	70~75
12	风机	85-90
13	喷枪	75~80

5.1.3.4 固体废物

(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冲压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污泥、残次品、废切削液（磨削残留液）、废包装桶、废机油、漆渣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金属边角料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其产生量约为原料量的 0.85%，项目年消耗原材料 3600t，因此产生废铁屑为 30.6t/a，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2、废包装材料

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5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3、污水处理站污泥

项目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污泥含水率约为80%，污泥产生量约为0.2t/a，为一般固废，委托污泥处置单位处置。

4、残次品

根据类比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检验工序产生的金属残次品约占

工程分析

年产量的0.1%，即残次品产生量约3.6t/a，属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废机油

项目机加工设备需定期排放废机油，产生量为0.5t/a，主要成份为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型为HW08，900-200-08，收集后盛放于密闭容器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废乳化液（磨削残留液）

本项目使用的乳化原液用量为4.5t/a，按原液：水=1：4稀释，由于设置有乳化液回用池，乳化液经多次循环使用后回用，在机械加工过程中，由于挥发和产品带走约占80%，剩余20%的切削液形成废切削液需定期更换，每年排放量为4.5t/a，主要成份为油水混合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型为HW09，900-006-09，收集后盛放于密闭容器内，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7、漆渣

项目喷漆过程中会产生漆渣，产生量约为油漆固体分用量的30%（油漆的平均涂着率约为70%，30%的固体分以过喷漆雾的形式，被水帘截留），产生量约为0.023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规定的染料、涂料类危险废物，编号为HW12，代码为900-252-12，需密闭容器存放，收集后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8、废包装桶

根据原辅料用量进行估算，废油漆桶、机油桶产生量约0.05t/a，废物类型为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5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1kg计，即为15t/a，属一般固体废物，经厂内垃圾箱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1-8。

表 5.1-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预测产生量 (t/a)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钢铁	30.6
2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固态	纸袋、纸箱、蛇皮袋等	5
3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0.2

工程分析

4	残次品	检验	固态	金属件等	3.6
5	废机油	检修	液态	矿物油	0.5
6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固态	油/水混合物	4.5
7	漆渣	喷漆废气处理	固态	油漆	0.023
8	废包装桶	原材料包装	固态	金属	0.05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果皮等	15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①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的规定进行判定，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具体见表 5.1-9。

表 5.1-9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钢铁	是	4.2 中的 a 类
2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固态	纸袋、纸箱、蛇皮袋等	是	4.1 中的 h 类
3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是	4.3 中的 e 类
4	残次品	检验	固态	金属件等	是	4.1 中的 i 类
5	废机油	检修	液态	矿物油	是	4.1 中的 h 类
6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固态	油/水混合物	是	4.1 中的 h 类
7	漆渣	喷漆废气处理	固态	油漆	是	4.3 中的 l 类
8	废包装桶	原材料包装	固态	金属	是	4.1 中的 h 类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是	4.4 中的 b 类

②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5.1-10。

表 5.1-10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否	--
2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否	--
3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	否	--
4	残次品	检验	否	--

工程分析

5	废机油	检修	是	HW08:900-249-08
6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是	HW09:900-006-09
7	漆渣	喷漆废气处理	是	HW12:900-252-12
8	废包装桶	原材料包装	是	HW49:900-041-49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危险废物分析情况汇总表见表 5.1-11。

表 5.1-11 危险废物分析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1.5	机加工、淬火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	委托处置
2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4.5	机加工	液态	油/水混合物	油/水混合物	1个月	T	委托处置
3	漆渣	HW12	900-252-12	0.012	喷漆废气处理	固态	油漆	油漆	1个月	T	委托处置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1	废包装材料	固态	金属	油漆	1个月	T	委托处置

③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5.1-12。

表 5.1-12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钢铁	一般固废	--	30.6t/a
2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固态	纸袋、纸箱、蛇皮袋等	一般固废	--	5t/a
3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一般固废	--	0.2t/a
4	残次品	检验	固态	金属件等	一般固废	--	3.6t/a
5	废机油	检修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固废	HW08:900-249-08	0.5t/a

工程分析

6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固态	油/水混合物	危险固废	HW09:900-0 06-09	4.5t/a
7	漆渣	喷漆废气处理	固态	油漆	危险固废	HW12:900-2 52-12	0.023t/a
8	废包装桶	原材料包装	固态	金属	危险固废	HW49:900-0 41-49	0.05t/a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果皮等	一般固废	--	15t/a

5.1.4 淘汰变矩器和削减电动叉车专用减速装置的污染物削减量

本次项目建成后，企业需对现有的绍环批[2004]10号中的年产变矩器1.5万套产能进行淘汰，对已批的绍环批[2015]13号年产电动叉车专用减速装置10000台项目不再实施生产。两条生产线中淘汰的污染源主要有废气、废水、固废。

5.1.4.1 废水

企业削减了2个产品的生产，对员工生活污水、除漆雾废水、表面清洗废水和喷漆清洗废水会有所减少。

(1) 表面清洗废水

2个产品产生的清洗废水产生量为8t/d（2400t/a），清洗废水水质根据现状监测，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 500mg/L、氨氮 20mg/L，则水污染物削减量为COD 1.2t/a，氨氮为0.048t/a。清洗废水经企业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70%回用于清洗工序，剩余30%接入排污管网。

(2) 喷漆清洗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2个产品喷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1t/d（300t/a），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 500mg/L、氨氮 20mg/L，则水污染物产生量为COD 0.15t/a，氨氮为0.006t/a。清洗废水经企业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70%回用于清洗工序，剩余30%接入排污管网。

(3) 除漆雾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2个产品除漆雾废水产生量为30t/a（0.1t/d）。

主要污染因子为pH、COD和SS。根据同类项目类比，COD产生浓度约为1500mg/L左右。废水循环回用后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水经污水预处理系统处理后纳管排放。

(4) 生活污水

2个产品削减，需削减员工总人数为30人，住宿员工15人，根据《建筑

工程分析

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核定非住宿职工生活用水定额为每人每天 75L,住宿职工用水定额为每人每天 120L,则日常用水量为 2.925t/d(即 877.5t/a)。根据排放系数 85%计算,则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为 2.49t/d(即 746t/a)。生活污水水质参考一般城市污水水质,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 350mg/L、氨氮 35mg/L,则水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 0.261t/a,氨氮为 0.026t/a。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汇总见表 5.1-13。

表 5.1-13 运营期废水排放一览表

名称	人数(人)	日废水量(t/d)	年废水量(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污染物产生量	
				COD(mg/L)	NH ₃ -N(mg/L)	COD(t/a)	NH ₃ -N(t/a)
表面清洗废水	—	8	2400	500	20	1.2	0.048
喷漆清洗废水	—	1	300	500	20	0.1	0.006
除漆雾废水	—	0.1	30	1500	/	0.045	/
生活污水	30	2.49	746	350	35	0.261	0.026
合计	—	11.59	3476	462	23	1.606	0.08

(5) 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表 5.1-14 水污染物产生及环境排放一览表

类别 \ 指标	废水量		COD		NH ₃ -N	
	(t/d)	(t/a)	mg/L	t/a	mg/L	t/a
产生量	11.59	3476	462	1.606	23	0.08
削减量	6.30	1890	—	1.479	—	0.072
处理后环境排放量	5.29	1586	80	0.127	5	0.008

5.1.4.2 废气

企业减少 2 个产品,会减少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油漆废气的产生及食堂油烟废气的产生。

(1) 工艺废气

1.5 万套/年变矩器及 10000 台/年电动叉车专用减速装置项目在渗碳淬火热处理时需消耗液化石油气,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使用液化石油气 2.5t/a,(气态液化石油气密度为 2.495kg/Nm³),燃烧产生废气污染物的量见表 5.1-15。

表 5.1-15 热处理消耗液化石油气产生废气情况

废气污染物	SO ₂	烟尘	NO _x (以 NO ₂)	CO
单位产生量	0.275g/kg	0.1007 g/kg	0.5495 g/kg	0.1099 g/kg

工程分析

项目产生量	0.688kg/a	0.252 kg/a	1.374kg/a	0.275kg/a
-------	-----------	------------	-----------	-----------

(2) 油漆废气

企业原全厂除淘汰的 2 个产品黑色氨基无光烘干漆使用量为 0.10t/a、稀释剂使用量为 0.10t/a，1.5 万套/年变矩器及 10000 台/年电动叉车专用减速装置项目削减黑色氨基无光烘干漆 0.05t/a、稀释剂使用量为 0.05t/a。本技改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分别设置 1 个密闭的喷漆房和 1 个密闭的烘干房。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先经水帘式漆雾净化器处理，再通过高效除雾器+低温等离子净化器处理，由引风机引至 15 米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烘干废气收集后通过经冷却装置冷却后与喷漆废气一同接入高效除雾器+低温等离子净化器处理，由引风机引至 15 米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的收集效率可按 92%考虑，配漆、喷漆有机废气产生量取 30%，烘干取 70%，高效除雾器+低温等离子净化器对废气的处理效果取 85%，则各 VOCs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1-16 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t/a)
环保措施提升削减 VOCs	有组织	0.138	0.117	0.021
	无组织	0.012	0	0.012
	总计	0.150	0.117	0.033
产品削减 VOCs	/	0.075	0.075	0

(3)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产生量根据类比调查，食用油消耗系数为 3.5kg/100 人·餐。项目产品削减使每天就餐人数减少为 30（按 1 餐计），则食用油消耗量为 1.05kg/d，烹饪过程中的挥发损失约 3%，即油烟产生量为 0.009t/a。油烟经风量为 3000m³/h 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处理效率不小于 75%，则油烟排放量为 0.002t/a。

5.1.4.3 固体废物

1.5 万套/年变矩器及 10000 台/年电动叉车专用减速装置项目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1-17。

表 5.1-17 项目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预测产生量 (t/a)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钢铁	28

工程分析

2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固态	纸袋、纸箱、蛇皮袋等	3
3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0.2
4	残次品	检验	固态	金属件等	3.3
5	废机油	检修	液态	矿物油	0.5
6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固态	油/水混合物	2.6
7	漆渣	喷漆废气处理	固态	油漆	0.008
8	废包装桶	原材料包装	固态	金属	0.1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果皮等	10

5.1.4.4 以新带老污染源强汇总

企业以新带老污染源强见表 5.1-18。

表 5.1-18 企业以新带老污染源强汇总（单位：t/a）

产品类型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单位	技改前产生量	技改前排放量	消减的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1.5 万套/年变矩器及 10000 台/年电动叉车专用减速装置	废水	废水量	t/a	3476	1586	3476	1586
		COD	t/a	1.606	0.127	1.606	0.127
		NH ₃ -N	t/a	0.08	0.008	0.08	0.008
	废气	SO ₂	kg/a	0.688	0.688	0.688	0.688
		烟尘	kg/a	0.252	0.252	0.252	0.252
		NO _x (以 NO ₂)	kg/a	1.374	1.374	1.374	1.374
		CO	kg/a	0.275	0.275	0.275	0.275
		VOCs	t/a	0.200	0.225	0.075	0.192
		食堂油烟	t/a	0.009	0.002	0.009	0.002
		固废	金属边角料	t/a	28	0	28
	废包装材料		t/a	3	0	3	0
	污水处理站污泥		t/a	0.2	0	0.2	0
	残次品		t/a	3.3	0	3.3	0
	废机油		t/a	0.5	0	0.5	0
	废乳化液		t/a	2.6	0	2.6	0
	漆渣		t/a	0.008	0	0.008	0
	废包装桶		t/a	0.1	0	0.1	0
生活垃圾	t/a		10	0	10	0	
噪声	淘汰的各类设备噪声源强为 70~85dB。						

5.1.5 技改后全厂的污染源强汇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源强汇总见表 5.1-19。

工程分析

表 5.1-19 本项目实施前后整个厂区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审批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拟建项目		技改项目 实施后整个 厂区 排放量	排放增 减量
		产生量	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 (t/a)	4337	4337	1586	3453	1392	4143	-194
	COD (t/a)	1.34	0.347	0.127	1.424	0.111	0.331	-0.016
	NH ₃ -N (t/a)	0.14	0.022	0.009	0.082	0.007	0.021	-0.001
废气	烟尘 (kg/a)	0.84	0.84	0.688	0.688	0.688	0.84	0
	SO ₂ (kg/a)	2.305	2.305	0.252	0.252	0.252	2.305	0
	NO _x (kg/a)	4.607	4.607	1.374	1.374	1.374	4.607	0
	CO (kg/a)	0.919	0.919	0.275	0.275	0.275	0.919	0
	食堂油烟废气 (t/a)	0.050	0.013	0.002	0.016	0.002	0.013	+0
	油漆废气	0.225	0.225	0.192	0.225	0.049	0.082	-0.143
固废	废边角料	86.0	0	(28) 0	30.6	0	0	0
	废包装材料	13.0	0	(3) 0	5	0	0	0
	废原料桶	0.07	0	(0.05) 0	0.05	0	0	0
	废乳化液	9.5	0	(2.6) 0	4.5	0	0	0
	废机油	0.5	0	(0.5) 0	0.5	0	0	0
	污水处理站污泥	0.4	0	(0.2) 0	0.2	0	0	0
	残次品	5.5	0	(3.3) 0	3.6	0	0	0
	漆渣	0.023	0	(0.008) 0	0.023	0	0	0
	生活垃圾	22.5	0	(10) 0	15	0	0	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废水	综合废水	废水量	3453 t/a		1392 t/a		
		COD	412mg/L	1.424 t/a	80mg/L	0.111 t/a	
		氨氮	24mg/L	0.082t/a	5 mg/L	0.007 t/a	
废气	食堂	油烟	4.4mg/m ³	0.016t/a	0.7 mg/m ³	0.002 t/a	
	工艺废气	SO ₂	0.688kg/a		0.688kg/a		
		烟尘	0.252kg/a		0.252kg/a		
		NO _x	1.374kg/a		1.374kg/a		
		CO	0.275 kg/a		0.275 kg/a		
	有机废气	二甲苯	有组织	10mg/m ³	0.069 t/a	1.5mg/m ³	0.011 t/a
			无组织	/	0.006 t/a	/	0.006 t/a
		乙酸丁酯	有组织	10mg/m ³	0.069 t/a	1.5mg/m ³	0.011 t/a
			无组织	/	0.006 t/a	/	0.006 t/a
		环己酮	有组织	10mg/m ³	0.069 t/a	1.5mg/m ³	0.011 t/a
			无组织	/	0.006 t/a	/	0.006 t/a
		VOCs	有组织	0.207t/a		0.031 t/a	
			无组织	0.018t/a		0.018 t/a	
固废	生产废水	金属边角料	30.6t/a		0 t/a		
		废包装材料	5 t/a		0 t/a		
		污水处理站污泥	0.2 t/a		0 t/a		
		残次品	3.6 t/a		0 t/a		
		废机油	0.5t/a		0 t/a		
		废乳化液	4.5 t/a		0 t/a		
		漆渣	0.023 t/a		0 t/a		
		废包装桶	0.05t/a		0 t/a		
	生活垃圾	15 t/a		0 t/a			
噪声	设备噪声	70-90 dB					
	车间平均噪声	75dB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所在地块及周边地块不属于动植物保护区，也没有珍稀濒危物种及重要经济、历史、景观和科研价值的物种。项目实施后，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基本不会造成区域内水生生态及空气环境的破坏，对整个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公司闲置厂房内进行生产，不需要新建厂房，项目实施不涉及土建，只需要设备的安装，在设备的运输、安装过程中做到合理布局，轻拿轻放。因此建设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环评不再分析建设期环境影响。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营运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实施后废水主要为除漆雾废水、表面清洗废水和喷漆清洗废水和员工的生活污水。项目实施后除漆雾废水、表面清洗废水和喷漆清洗废水经1套处理能力为1t/h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工艺详见图7.2-1，根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废水经预处理后经活性炭过滤器+UF超滤设备+RO反渗透系统处理，可以满足表面清洗回用水的要求，粪便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剩余部分污水处理系统出水一起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生产、生活废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绍兴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的直接排放限值后排放。故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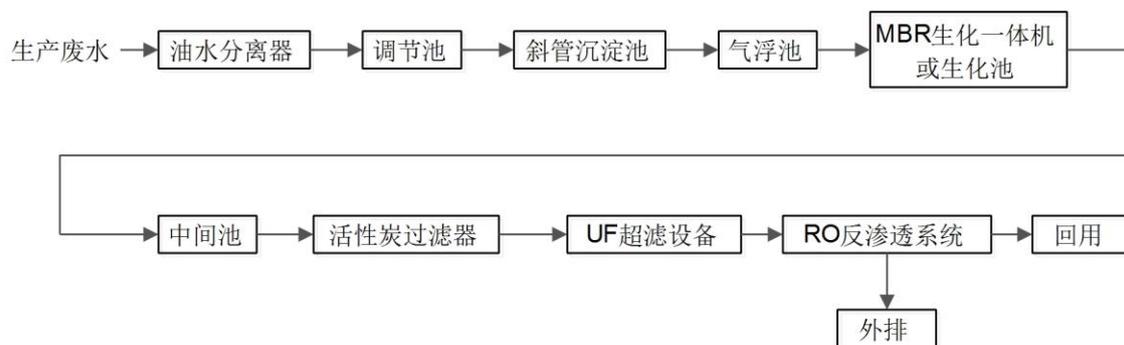


图7.2-1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7.2.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泄漏对地下水水质的影响

本项目设置了较为完善的防渗措施，车间地面采用水泥地面，同时尽量减少跑、冒、滴、漏，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少，污水处理站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项目污水外泄的可能性较小，且本地区地下深层水由于隔水层的阻挡，且埋藏深，对其造成不利影响微小。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2) 固体废物对土壤、地下水水质的影响

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处理，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固废暂存点按照相应危废处置环保法规的要求，要求在厂区内设专门的暂存库（暂存场地面为钢筋混凝土，防止包装破损产生沥出液的渗漏，暂存场地设有顶棚，防止雨水冲刷产生的二次污染，即做到“防渗、防水、防晒”效果。同时场地周围设置有围堰及集水系统，将偶尔少量沥出液收集，并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处理，整个暂存场地能够有效地防止危废堆放引起的二次污染）进行密封暂存，因此，废水及废液不直接排放外环境，对拟建地周围的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3) 废水泄漏引起地下水水位、水量变化而产生的环境水文地质问题

项目车间地面及厂区污水处理池采用水泥地面，同时尽量减少跑、冒、滴、漏，项目污水外泄量很小，因此不会引起地下水水位、水量变化而产生的环境水文地质问题。

(4) 地下水供水水源地产生的区域水位下降而产生的环境水文地质问题

本项目不采用地下水，因此无地下水供水水源地产生的区域水位下降而产生的环境水文地质问题。

7.2.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工艺废气

技改项目渗碳淬火热处理时需消耗液化石油气，燃烧后废气污染物的产生量 SO_2 为 0.688kg/a，烟尘为 0.252kg/a， NO_x 为 1.374kg/a，CO 为 0.275 kg/a，产生量很小，预计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2、喷漆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油漆和稀释剂使用量较少，企业分别设置了 1 个密闭的喷漆房和 1 个密闭的烘干房，配套 1 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帘式漆雾净化器处理，再通过高效除雾器+低温等离子净化器处理，由引风机引至 15 米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烘干废气收集后经冷却处理后与喷漆废气一同通过高效除雾器+低温等离子净化器处理，由引风机引至 15 米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食堂油烟

企业食堂油烟废气经去除效率大于 85% 油烟净化装置治理后由专用烟气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道高空排放，其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7.2.4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加工、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级在70~90dB。本环评噪声影响预测评价拟采用 Stueber 公式计算项目对厂界噪声影响情况进行预测。

(1) 预测模式

$$L_w = L_{pi} + 10 \lg(2S)$$

$$L_p = L_w - A_d - A_b$$

$$A_d = 10 \lg(2\pi r^2)$$

式中： L_w ——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dB

L_{pi} ——车间平均噪声级，dB

L_p ——受声点影响值，dB

S ——生产车间面积， m^2

A_d ——距离衰减，dB

A_b ——屏障衰减，dB

r ——受声点到点源中心的距离，m

屏障衰减经验数据：一幢房子 4dB，两幢房子 8dB，三幢房子以上 12dB，附房一侧 5dB 计。

声源叠加公式：

$$L_{pn} = 10 \lg(\sum 10^{0.1L_{pi}})$$

式中： L_{pn} ——n 个噪声源叠加后的总声压级，dB

L_{pi} ——第 i 个噪声源对该点的声压级，dB

n ——噪声源的个数

(2) 源强预测

本技改项目新增设备主要布设在 2 车间，车间平均声级为 75dB。环评将生产车间看作一个整体，治理后车间墙壁隔声量不小于 25dB。项目夜间不生产。预测参数见表 7.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表 7.2-1 噪声预测参数

噪声源	L _{pi} (dB)	S (m ²)	L _w (dB)
2#车间	75	5500	115.4

(3) 距离预测

厂界与噪声源距离见表 7.2-2。

表 7.2-2 预测距离一览表

整体声源	车间内平均声级(dB)	面积(m ²)	整体声源(dB)	与整体声源中心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墨庄村
2#车间	75	5500	115.4	160	103	223	156	232

(4) 计算结果

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2-3。

表 7.2-3 厂界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与分析 单位: dB

预测点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墨庄村
2#车间	车间隔声	25	25	25	25	25
	距离衰减	52.1	48.2	54.9	51.8	55.3
	屏障衰减	4	4	4	8	4
	贡献值	34.3	38.2	31.5	30.6	31.1
背景值	昼间	63.1	58.4	56.3	58.1	51.8
预测值	昼间	63.1	58.4	56.3	58.1	51.8
标准值	昼间	70	65	65	65	60
超标情况		无	无	无	无	无

(5) 预测结果评价及影响分析

预测结果表明，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四周厂界噪声预测值在56.3dB~63.1dB之间，，本项目为白班制，夜间不进行生产，因此，项目西、南、北侧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昼间噪声3类标准限值要求，东侧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昼间噪声4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对敏感点墨庄村噪声预测值为51.8dB，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昼间噪声2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噪声影响较小。

7.2.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表 7.2-5

表 7.2-5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评价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30.6t/a	物资公司收集利用	符合
2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一般固废	--	5 t/a	物资公司	符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收集利用	
3	污水处理站 污泥	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	0.2 t/a	委托绍兴 华鑫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4	残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	3.6 t/a	物资公司 收集利用	符合
5	废机油	检修	危险固废	HW08:900-249-08	0.5t/a	委托绍兴 华鑫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6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固废	HW09:900-006-09	4.5 t/a		符合
7	漆渣	喷漆废气处 理	危险固废	HW12:900-252-12	0.023 t/a		符合
8	废包装桶	原材料包装	危险固废	HW49:900-041-49	0.05t/a		符合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5 t/a	由环卫部 门统一清 运	符合

因此，项目各类固废均符合环保法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2.6 退役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退役以后，由于生产不再进行，因此将不再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和设备噪声等环境污染物，遗留的主要是厂房和废弃设备。厂房可进一步作其他用途或拆除重建，废弃的建筑废渣可作填埋材料进行综合利用；废弃的设备不含放射性、易腐蚀或剧毒物质，因此设备可进行拆除，设备的主要原料为金属，对设备材料作拆除分检处理后可回收利用；对各种未用完的原辅材料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因此本项目在退役后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八、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营运期	水 污 染 物	员工 生活	生活 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绍兴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废水纳管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生产	生产 废水	企业建有一套1t/h的污水处理装置。生产废水经集中收集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90%回用于清洗工序,剩余部分与生活污水一同接入排污管网。	
		其他		设置一个规范化排放口,设置一个应急池,容积不小于100立方。	
	废 气	食堂	油烟	油烟由风量为3000m ³ /h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高空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中型要求。
		喷 漆、 烘干 废气	二甲 苯、 乙酸丁 酯、 环己酮	(1) 共设置1套废气处理装置: 喷漆房和烘干房配1套废气处理装置。喷漆房废气先经水帘除漆雾,烘干废气经冷却处理后与喷漆废气一同经高效除雾器+低温等离子净化器处理,由引风机引至15米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2) 分别设置一个密闭的喷漆房和烘干房,喷漆房和烘干房均采用上送风下吸风的通风方式,且排风量大于送风量,以保证喷漆房和烘干房的微负压,确保收集率达92%以上。同时,微负压使得水帘可有效捕捉喷漆雾。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新污染源标准限值。
		液化石油燃烧 废气		车间内设置换气装置,加强室内通风。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噪 声	机加工、 空压机等 设备	设备 噪声	(1) 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并且要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设备应进行隔振设计,在底座上加装减振台。 (2) 合理安排车间及设备的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车间中部。 (3) 确保车间整体隔声量不小于25dB,减少对厂界的噪声影响。 (4) 人员活动要控制大声喧哗,材料或成品搬运过程中应尽量做到轻拿轻放,减少噪声的产生。加强工作人员的教育力度。车间外设置醒目的禁鸣喇叭的标志,任何进出的车辆,要自觉遵守。	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限值。
	固 体 废	金属边角料		物资公司收集利用	固废处置符合环保法规,固废零排放。
		废包装材料		物资公司收集利用	
		污水处理站污		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物	泥	理	
	残次品	物资公司收集利用	
	废机油	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乳化液		
	漆渣		
	废包装桶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1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约 8000 万元，环保投资 5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4%。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8.1-1。

表 8.1-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费用
废气	喷漆房、烘干房密闭设置，1套水帘式漆雾净化器+高效除雾器+低温等离子净化器	30
废水	应急池	1
噪声	设备减噪设施、基础减震、车间隔声隔振垫层、检修	10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地和危险废物暂存间规范化设置、危废处置等	10
合 计		51

8.2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8.2.1 建立环保管理机构

企业应建立相应的环保管理机构，由一名副经理主管生产和安全环保工作，下设生产部一车间一班组环保分级管理制度，生产部下设环保科，负责全厂环保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8.2.2 环境管理的主要内容

(1) 制订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规范工作程序，实施环保设施运行台帐记录制，并制定和实行工效挂钩的经济责任制，每月考核，真正使管理工作落实到实处，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2) 进行环保宣传教育，以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环保管理，确保每一工序都达到环保要求；制订企业污染治理计划和环保计划，确保企业污染治理和环保工作顺利实施；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及保养情况与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备件落实情况；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运行情况及排污申报表，以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3) 研究落实清洁生产措施

就清洁生产全过程讲，在日常管理中还有许多工作可做，包括落实环评中提出清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洁生产措施。随着清洁生产技术的更新，研究落实新的清洁生产措施等。

(4) 贯彻实施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开展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企业应进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可以有效地促进减少污染节约资源和能源，减少各项环境费用，从而明显地降低成本，不但获得环境效益，而且可获得显著的经济效益。

8.2.3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最重要的手段之一，通过环境监测，可正确、迅速完整地建设项目日常环境管理提供必要依据。

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应包括两方面：即污染源监测计划和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监测计划见表 8.2-1。监测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表 8.2-1 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地点
污染源监测计划			
废气	环己酮、二甲苯、乙酸丁酯	每半年 1 期，每期连续 2 天，每天 2 次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废气排放口
废水	pH、COD、NH ₃ -N	每半年委托监测一次	污水排放口
环境噪声	Leq (A)	每半年一次，测昼间噪声	厂界
固废	分类管理	每月检查一次	企业固废点
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大气环境	环己酮、二甲苯、乙酸丁酯、	每半年 1 期，每期连续 2 天，每天 2 次	厂界

九、 结论与建议

9.1 基本结论

通过对项目建设地周围环境现状的调查，及对项目的污染因素分析和拟采取污染治理措施的评价，对项目评价结论如下：

9.1.1 项目概况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年产十五万台叉车变速箱技改项目位于绍兴市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兴大道 22 号，企业成立于 2003 年 8 月，原为绍兴前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正式更名为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因公司上市需要，绍兴中兴大道 22 号注册成立了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袍江分公司，将原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经营业务有分公司继续，2018 年 8 月，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袍江分公司更名为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本技改项目主要采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低噪声变速箱先进制造技术和工艺，淘汰公司原有变矩器生产线，投资 8000 万元引进先进技术、购置卧式加工中心、数控外圆磨床、数控内圆磨床、数控车床、多用炉等先进设备。在淘汰原有 1.5 万套/年变矩器落后产品的基础上实现新增年产十五万台叉车变速箱的生产能力。本技改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住宿人员为 20 人。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总人数为 170 人，工作制度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9.1.2 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环境

本项目评价区范围内空气环境质量良好，监测点的 SO₂、NO₂、PM₁₀ 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 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附近富陵村断面水质为 IV 类，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功能区要求，河网水质超标的原因与农业面源污染，附近村民、居民的生活污水汇入，底泥污染物释放，平原水网水体流速慢，自净能力低，水环境容量小有关。

(3) 声环境

结论与建议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较好，项目西、南、北场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东场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墨庄村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9.1.3 污染源强

表 9.1-1 技改项目实施前后污染源强汇总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审批		以新带老削减量	拟建项目		技改项目实施后整个厂区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 (t/a)	4337	4337	1586	3453	1392	4163	-194
	COD (t/a)	1.34	0.347	0.127	1.424	0.111	0.333	-0.016
	NH ₃ -N (t/a)	0.14	0.022	0.009	0.082	0.007	0.021	-0.001
废气	烟尘 (kg/a)	0.84	0.84	0.688	0.688	0.688	0.84	0
	SO ₂ (kg/a)	2.305	2.305	0.252	0.252	0.252	2.305	0
	NO _x (kg/a)	4.607	4.607	1.374	1.374	1.374	4.607	0
	CO (kg/a)	0.919	0.919	0.275	0.275	0.275	0.919	0
	食堂油烟废气 (t/a)	0.050	0.013	0.002	0.016	0.002	0.013	+0
	油漆废气	0.225	0.225	0.192	0.225	0.049	0.082	-0.143
固废	废边角料	86.0	0	(28) 0	30.6	0	0	0
	废包装材料	13.0	0	(3) 0	5	0	0	0
	废原料桶	0.07	0	(0.05) 0	0.05	0	0	0
	废乳化液	9.5	0	(2.6) 0	4.5	0	0	0
	废机油	0.5	0	(0.5) 0	0.5	0	0	0
	污水处理站污泥	0.4	0	(0.2) 0	0.2	0	0	0
	残次品	5.5	0	(3.3) 0	3.6	0	0	0
	漆渣	0.023	0	(0.008) 0	0.023	0	0	0
生活垃圾	22.5	0	(10) 0	15	0	0	0	

9.1.4 总量控制

技改项目不需要新增加排污总量。环评建议项目技改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水污染物排环境量：废水量 14.0t/d(4143t/a)，COD0.331t/a，氨氮 0.021t/a，VOCs 排放量为 0.082t/a。

因此，技改项目实施后，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已批总量控制值。

结论与建议

9.1.5 环境影响分析

9.1.5.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公司闲置厂房内进行生产，不需要新建厂房，项目实施不涉及土建，只需要设备的安装，在设备的运输、安装过程中做到合理布局，轻拿轻放。因此建设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9.1.5.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实施后废水主要为除漆雾废水、表面清洗废水和喷漆清洗废水和员工的生活污水。项目实施后除漆雾废水、表面清洗废水和喷漆清洗废水经 1 套处理能力为 1t/h 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处理工艺详见图 7.2-1，根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废水经预处理后经活性炭过滤器+UF 超滤设备+RO 反渗透系统处理，可以满足表面清洗回用水的要求，粪便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剩余部分污水处理系统出水一起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生产、生活废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绍兴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287-2012)》的直接排放限值后排放。故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 工艺废气

技改项目渗碳淬火热处理时需消耗液化石油气，燃烧后废气污染物的产生量 SO₂ 为 0.688kg/a，烟尘为 0.252kg/a，NO_x 为 1.374kg/a，CO 为 0.275 kg/a，产生量很小，预计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② 喷漆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油漆和稀释剂使用量较少，企业分别设置了 1 个密闭的喷漆房和 1 个密闭的烘干房，配套 1 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帘式漆雾净化器处理，烘干废气收集后经冷却处理后与喷漆废气一同通过高效除雾器+低温等离子净化器处理，由引风机引至 15 米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③ 食堂油烟

结论与建议

企业食堂油烟废气经去除效率大于75%油烟净化装置治理后由专用烟气管道高空排放，其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主要噪声源为机加工、空压机等机械设备噪声，噪声级在70~90dB，预测结果表明，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四周厂界噪声预测值在56.3dB~56.1dB之间，本项目为白班制，夜间不进行生产，因此，项目西、南、北侧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昼间噪声3类标准限值要求，东侧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昼间噪声4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对敏感点墨庄村噪声预测值为51.8dB，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昼间噪声2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噪声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表 9.1-2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评价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30.6t/a	物资公司收集利用	符合
2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一般固废	--	5t/a	物资公司收集利用	符合
3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	0.2t/a	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4	残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	3.6t/a	物资公司收集利用	符合
5	废机油	检修	危险固废	HW08:900-249-08	0.5t/a	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6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固废	HW09:900-006-09	4.5t/a		符合
7	漆渣	喷漆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12:900-252-12	0.023t/a		符合
8	废包装桶	原材料包装	危险固废	HW49:900-041-49	0.05t/a		符合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5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根据分析，项目各类固废均符合环保法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结论与建议

9.1.6 污染防治措施

表 9.1-3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营运期	水 污 染 物	员工 生活	生活 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绍兴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废水纳管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生产	生产 废水	企业建有一套 1t/h 的污水处理装置。生产废水经集中收集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90%回用于清洗工序,剩余部分与生活污水一同接入排污管网。	
		其他		设置一个规范化排放口,设置一个应急池,容积不小于100立方。	
	废 气	食堂	油烟	油烟由风量为3000m ³ /h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高空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中型要求。
		喷漆 废气、 烘干 废气	二甲 苯、 、 乙酸丁 酯、 环己酮	1) 共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装置: 漆喷房和烘干房配 1 套废气处理装置。喷漆房废气先经水帘除漆雾, 烘干废气经冷却处理后与喷漆废气一同经高效除雾器+低温等离子净化器处理, 由引风机引至 15 米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2) 分别设置一个密闭的喷漆房和烘干房, 喷漆房和烘干房均采用上送风下吸风的通风方式, 且排风量大于送风量, 以保证喷房和烘干房的微负压, 确保收集率达 92% 以上。同时, 微负压使得水帘可有效捕捉喷漆雾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新污染源标准限值。
	液化石油气燃烧 废气			车间内设置换气装置, 加强室内通风。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噪 声	机加 工、 空压 机等 设备	设备 噪声	(1) 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 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 并且要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设备应进行隔振设计, 在底座上加装减振台。 (2) 合理安排车间及设备的布局, 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车间中部。 (3) 确保车间整体隔声量不小于 25dB, 减少对厂界的噪声影响。 (4) 人员活动要控制大声喧哗, 材料或成品搬运过程中应尽量做到轻拿轻放, 减少噪声的产生。加强工作人员的教育力度。车间外设	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限值。

结论与建议

				置醒目的禁鸣喇叭的标志，任何进出的车辆，要自觉遵守。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物资公司收集利用	固废处置符合环保法规，固废零排放。
		废包装材料		物资公司收集利用	
		污水处理站污泥		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残次品		物资公司收集利用	
		废机油		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乳化液			
		漆渣			
		废包装桶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总投资约 8000 万元，环保投资 5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4%。

9.1.7 选址布局合理性分析

9.1.7.1 选址合理性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位于绍兴市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兴大道 22 号，东面为中兴大道，隔路为浙江越红盛龙纺织厂、绍兴鼎记数码印花有限公司及浙江三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面为浙江盛达纺织服装有限公司；西面隔河流为墨庄村；北面隔河流为绍兴群贤服饰有限公司及绍兴市华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具体位置及周围概况详见附图 1、附图 2 和附图 3。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已取得土地证和房产证，因此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划、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地块内电力、电讯、给水、交通等基础配套设施齐全，只要能够落实环保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因此，项目选址能够符合区域相关规划。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9.1.7.1 平面布置合理性

在平面布置中，出入口位于东面中兴大道上，厂区由办公大楼、生产车间、食堂及宿舍三部分组成。办公大楼位于厂区东面；食堂及宿舍位于厂区北面；生产车间分布于厂区内，由北往南、由东往西依次为箱体加工中心（车间 1）、齿轮车间（车间 2）、装配车间（车间 3）、热处理及装配车间（车间 4）、齿轮车间（车间 5）、零件仓库（车间 6）以及减速装置车间（车间 7）。喷漆车间位于车间 4 西北角，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最南侧，本技改项目主要分布在车间 2。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结论与建议

9.1.8 环评审批符合性分析

9.1.8.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 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绍兴市环境功能区划》(2016年),项目所在地属于越城区袍江新区人居环境保障区 0602-IV-0-2,项目主要从事叉车变速箱制造,属专用设备制造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在原址上进行改建,污染物总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同时不在本功能区的负面清单范围内,不属于国家、省、市、区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绍兴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 污染物排放原则符合性分析

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废水经治理后纳管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噪声经治理后厂界能达标;固体废物经适当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

(3) 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分析

总量控制分析见 4.3。项目废水、废气总量均未超过原环评和审批排放量,经落实环保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原则。

(4) 环境影响满足功能区环境质量要求原则符合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和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周围空气仍能达标;废水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项目噪声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周围声环境仍能达标;固体废弃物经回收等相关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9.1.8.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 其他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叉车变速箱制造,属专用设备制造业,经对照不涉及省环保厅行业环境准入条件、规划环评等其他环评审批要求。

9.1.8.3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 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符合性

项目位于绍兴市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兴大道 22 号,根据项目土地证属于

结论与建议

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叉车变速箱制造，属专用设备制造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浙淘汰办[2012]20 号)、《绍兴市产业结构调整导向目录(2010-2011 年)》(浙淘汰办[2012]20 号)、《绍兴市产业结构调整导向目录(2010-2011 年)》、《绍兴市强制淘汰落后产能目录 2011 年本》(绍政办发[2011]135 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本项目工艺、设备不属于以上通知文件和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浙江省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9.2 环评综合结论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年产十五万台叉车变速箱技改项目选址位于绍兴市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兴大道 22 号。项目选址符合绍兴市环境功能区划，项目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能够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和保护目标的影响符合环境质量要求等环评审批原则。项目也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综上，项目符合各项环评审批原则和要求，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在现有地点内实施是可行的。

9.3 建议

(1)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运营期应保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规范化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的暂存仓库，加强对危险固废的管理，生活垃圾做到及时清运；

(3)健全环保制度，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监督、管理以及宣传工作；

(4)厂方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5)加强废水、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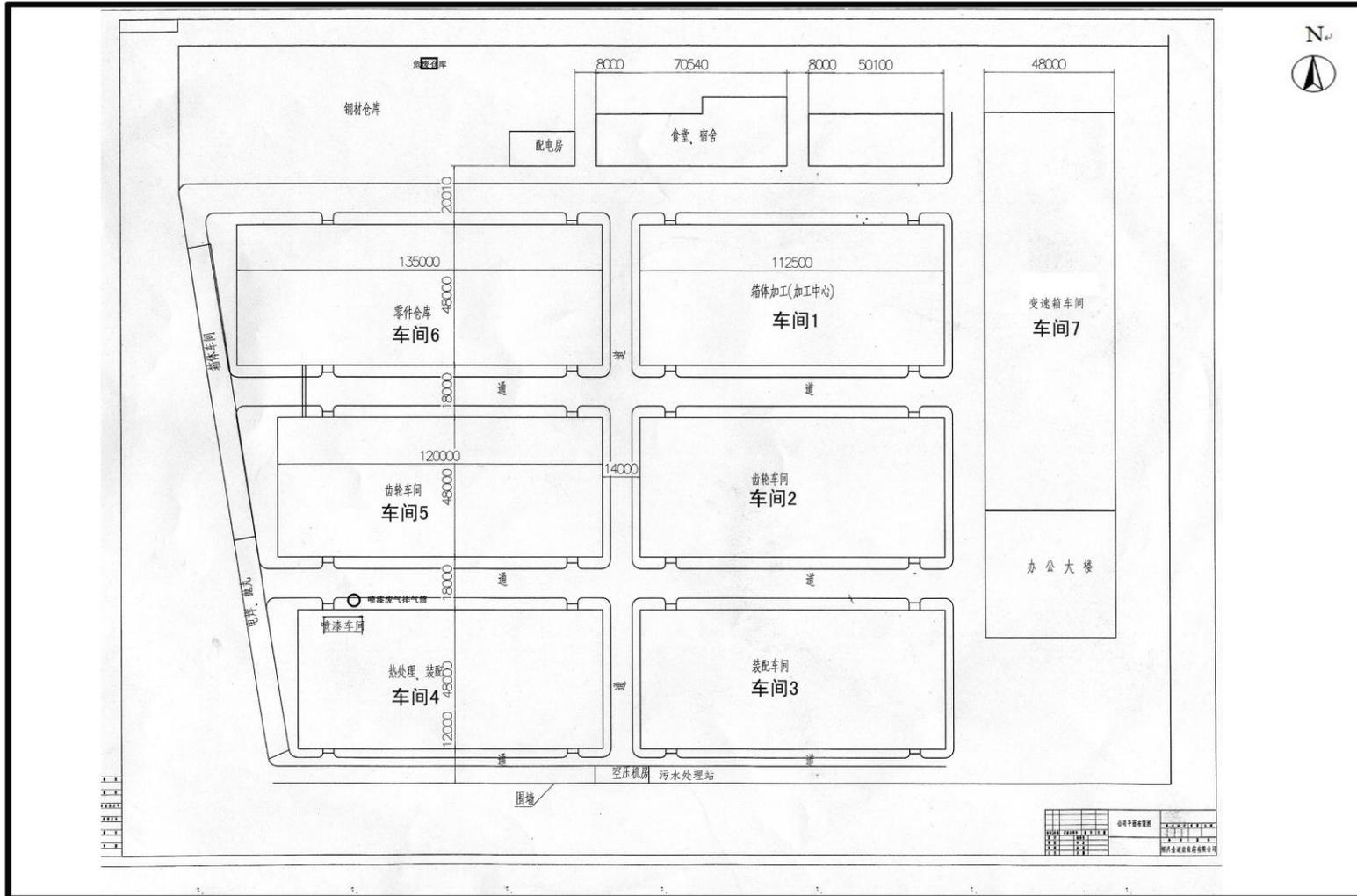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地表水、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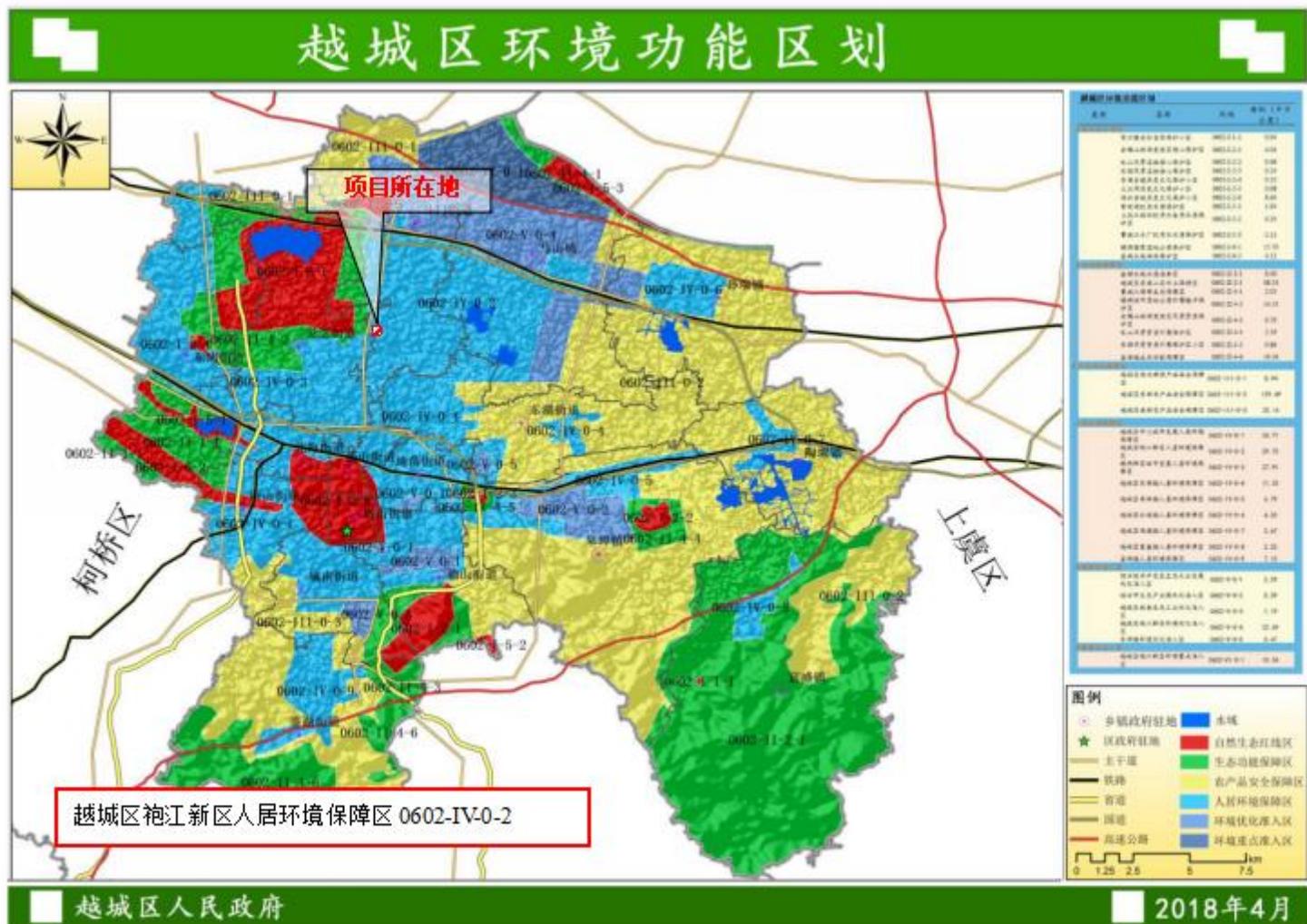
附图二 周围环境概况及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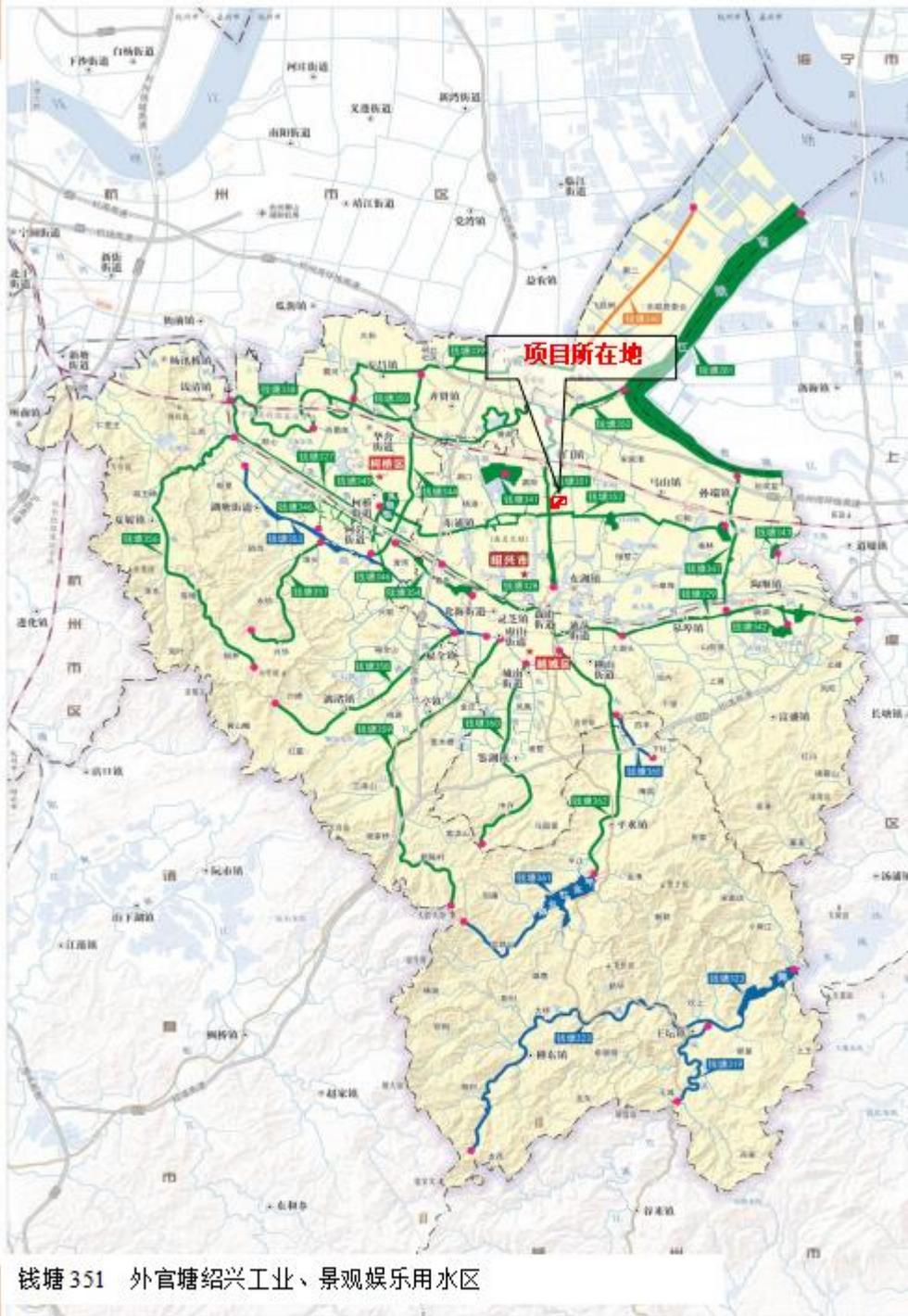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周围环境照片图



附图四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环境功能区划图



钱塘351 外官塘绍兴工业、景观娱乐用水区

附图6 项目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越城区经信局

备案日期：2018年09月27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18-330602-34-03-072480-000						
	项目名称	年产十五万台叉车变速箱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详细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大道22号						
	国标行业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所属行业		机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高强度(12.9级以上)、异形及钛合金紧固件,航空、航天、发动机等用弹簧,微型精密传动联结件(离合器),大型农机联结轴;新型粉末冶金零件:高密度(≥ 7.0 克/立方厘米)、高精度、形状复杂结构件;高速列车、飞机摩擦装置;含油轴承;动车组用齿轮变速箱,船用可变桨齿轮传动系统、2.0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冶金矿山机械用变速箱;汽车动力总成、工程机械、大型农机用链条						
	拟开工时间	2018年09月	拟建设时间		2020年12月			
	总用地(亩)	137.0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600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6000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利用自有厂房60000平方米,主要采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国家发明专利:ZL201410553248.0、ZL201510133466.3)低噪音变速箱先进制造技术和工艺,淘汰公司原有变距器生产线,投资8000万元引进先进技术、购置卧室加工中心、数控外圆磨床、数控内圆磨床、数控车床、多用炉等先进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十五万台叉车变速箱的生产能力,年销售收入增加2亿元,利润2000万元,税收100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朱均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957589513			
	接受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大道22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8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8000.00	0	7500.00	500.00	0	0	0	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8000.00	0		8000.00		0	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600MA2BDP907J
	单位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大道22号	成立日期	2018-01-30
	注册资金	7500.0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变速箱、变矩器总成及其零配件、汽车零配件及其它机械配件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负责人姓名	骆建国	企业负责人手机	13957537468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18年09月27日		
	备案日期	2018年09月27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中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MA2BDP907J (1/1)

名称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大道22号
负责人	骆建国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1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变速箱、变矩器总成及其零配件、汽车零配件及其它机械配件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8月24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公司名称变更通知

各有关单位：

首先感谢贵公司长期以来对“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袍江分公司”的鼎力支持和帮助。

因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本公司已于2018年8月24日经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由原名“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袍江分公司”变更为“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变更后的新公司名称定于2018年9月1日正式启用。

公司启用新名称后，原和贵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继续有效并由新公司履行，和贵公司的债权债务统一由新公司继承，所有购销发票均按新公司名称开具，所有对外的印章将启用新公司名称。

因公司名称变更给贵公司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谢谢合作。

新旧公司信息对照表

名称	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袍江分公司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启用新名称
税号	91330600MA2BDP907J	91330600MA2BDP907J	税号、注册地址、开户银行及帐号、电话、通讯地址等均不变。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袍江中兴大道22号	浙江省绍兴袍江中兴大道22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	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	
银行帐号	358474015908	358474015908	
电话	88009528	88009528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袍江中兴大道22号	浙江省绍兴袍江中兴大道22号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2018年8月24日

- 附：1.工商变更登记情况表复印件
2.原单位公章作废并销毁证明复印件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MA2BDP907J
 代码: 91330600MA2BDP907J
 企业名称: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大道 2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蔡建国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登记机关: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0 万人民币元
 经营起始日期: 2018-01-30
 经营截止日期: 长期
 核准日期: 2018-08-24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 变速箱、变矩器总成及其零配件、汽车零配件及其它机械配件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1	名称变更	绍兴金道齿轮有限公司袍江分公司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2018-08-24
1	营业场所变更	浙江省绍兴袍江中兴大道 22 号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大道 22 号	2018-08-24
1	企业类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2018-08-24
1	经营范围变更	制造、销售: 变速箱、变矩器总成及其零配件、汽车零配件及其他机械配件, 及上述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研发、制造、销售: 变速箱、变矩器总成及其零配件、汽车零配件及其它机械配件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08-24

1	上级企业变更	企业名称：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注册号：330600000067359	企业名称：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330600000067359	2018-08-24
---	--------	--------------------------------------	---------------------------------------	------------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名: 金刚强; 出资额: 1500 万; 百分比: 20% 企业名称: 浙江金道控股有限公司; 出资额: 3375 万; 百分比: 45%	额: 750 万; 百分比: 10% 姓名: 金刚强; 出资额: 1500 万; 百分比: 20% 企业名称: 浙江金道控股有限公司; 出资额: 3375 万; 百分比: 45%	
17	经营范围变更	制造、销售: 变速箱、变速器总成及其零配件、汽车零配件及其它机械配件;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货物进出口。	研发、制造、销售: 变速箱、变速器总成及其零配件、汽车零配件及其它机械配件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08-21
17	登记机关变更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8-21

(本资料仅供参考, 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变更事项说明

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因发展需要，已将公司注册地址由绍兴中兴大道 22 号变更到柯桥区经济开发区西环路 586 号综合楼 393 室。同时在原地址绍兴中兴大道 22 号注册成立了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袍江分公司，这样所有的经营业务均由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袍江分公司继承。

2018 年 8 月 21 日，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因上市需要，更名为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原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袍江分公司，也更名为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所有的经营业务均由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负责经营。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2018 年 9 月 20 日

绍兴市国用(2012)第 8444 号

土地使用权人	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			
座落	越城区斗门镇中兴大道22号(C块)			
地号	18-21-4-1	图号	27.00-57.00.27.25-5 7.00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3年11月24日	
使用权面积	17997.00 M ²	其中	17997.00	M ²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记事

1、该宗土地出让金总额为175.4792万元，2、C块与A块、B块属同一项目，不得擅自转让，若需转让时，应依法审批，3、原地址为斗门镇外谷社磨庄地段(C块)。

7.13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N: 3315210374

宗地图

面积单位：平方米

土地使用者		使用权面积	
土地座落		宗地编号	02-018-021-4-3
土地证号		图幅编号	27.00-57.00, 27.25-57.00
面积计算	独自面积_____。	共有面积_____。	
方法	分摊面积_____。	建筑占地面积_____。	
测量技术	(控制点、测量方法、自检情况)		
说明			
调查测量单位		法定代表人	
调查测量日期	2012-7-16	注册证号	
调查测量人员		项目负责人	

绍兴市 国用(2012)第 8442 号

土地使用权人	绍兴金道齿齿轮有限公司		
座落	越城区斗门镇中兴大道22号(A块)		
地号	19-21-4-1	图号	27.25-57.25, 27.00-47.00-47.00, 27.00-56.75, 27.35-56.75, 27.25-57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3年11月24日
使用权面积	35250.10 M ²	共用面积	35250.10 M ²
		分摊面积	M ²

记 事

- 1、该宗土地出让金总额为343.7049万元。
- 2、A块与B块、C块属同一项目，不得擅自转让，若需转让时，应依法审批。
- 3、原地址为斗门镇外谷社、蔡庄地段(A块)。

7.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证书监制机关

登记机关



绍兴市 人民政府(章)

2012年 7月 13日



土地证书管理 专用章

No: 3315216376



宗地图

面积单位：平方米

土地使用者				使用权面积			
土地权属				宗地编号	02-018-021-4-1		
土地证号				图幅编号	5-57.25, 27.00-57.00, 27.00-56.75, 27.25-56.75, 27.25-57.00		
面积计算	独立面积 _____			共有面积 _____			
方法	分摊面积 _____			建筑占地面积 _____			
测量技术	(控制点、施测方法、自檢情况)						
说明							
调查测量单位				法定代表人			
调查测量日期	2012-7-16			注册证号			
调查测量人员				项目负责人			

绍兴市 国用(2012)第 8441号

土地使用权人	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		
座落	越城区斗门镇中兴大道22号(B块)		
地号	18-31-4-3	图号	27-00-57.00,27-25-57.00,27-25-57.27,27-25-57.00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3年11月24日
使用权面积	23036.65 M ²	其中	23036.65 M ²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记 事

- 1、该宗土地出让金总额为234.6181万元。
- 2、B块与A块、C块属同一项目，不得擅自转让，若需转让，应依法审批。
- 3、原地址为斗门镇外谷社、郭庄地段(B块)。

7.13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No: 3315246377

绍兴市 国用 (2012) 第 8443 号

土地使用权人	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			
座落	越城区斗门镇中兴大道22号			
地号	18-21-4	图号	27.00-57.00.27.25-5 7.25.27.00-57.25.27 .25-57.00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8年10月30日	
使用权面积	14908.10 M ²	其中		14908.10 M ²
		独用面积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记 事

- 1、该宗土地出让金总额为525万元。
- 2、原地址为袍江新区#30号地块。

13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宗地图

面积单位：平方米

土地使用者	使用权面积	
土地座落	宗地编号	02-018-021-5
土地证号	图幅编号	27.00-57.00, 27.25-57.25, 27.00-57.25, 27.25-57.00



面积计算方法	独自面积 _____ 分摊面积 _____	共有面积 _____ 建筑占地面积 _____
测量技术说明	(控制点、施测方法、自检情况)	
调查测量单位	法定代表人	
调查测量日期	2012-5-25	注册证号
调查测量人员	项目负责人	

绍房权证 袍江 字第 F000000790 号

房屋所有权人	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绍兴袍江中兴大道以西9幢厂房		
登记时间	2012-07-09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土地号: PJX07-00002-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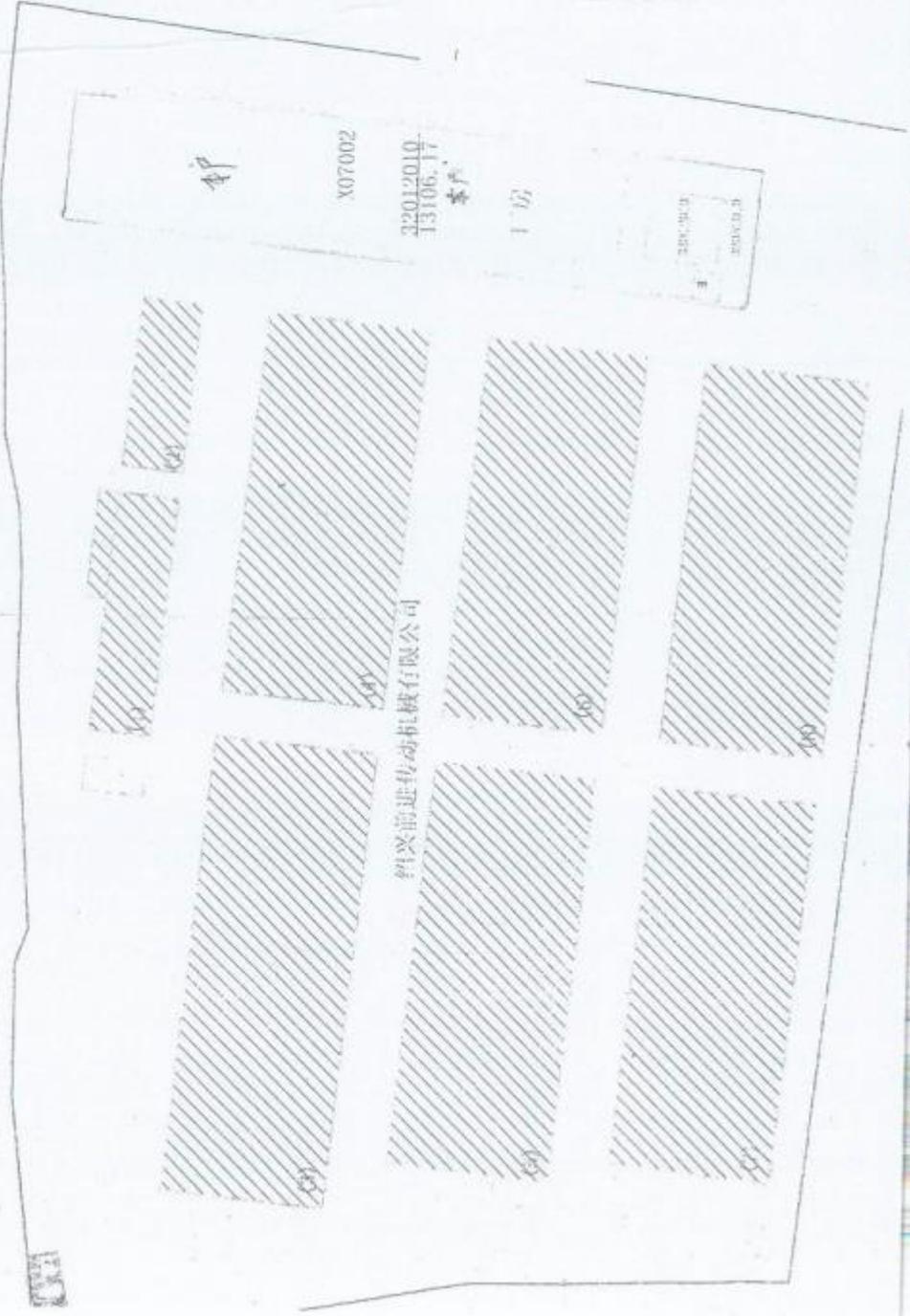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注音事项

六三墩河



月。

登记机关依法查

的，除有证据证

据簿为准。

不得在本证上注

的，可申请补发。

00380068

绍房权证 袍江 字第F0000007902号

房屋所有权人	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绍兴袍江中兴大道以西3幢		
登记时间	2012-07-09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6903.14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丘地号: PJX06-00003-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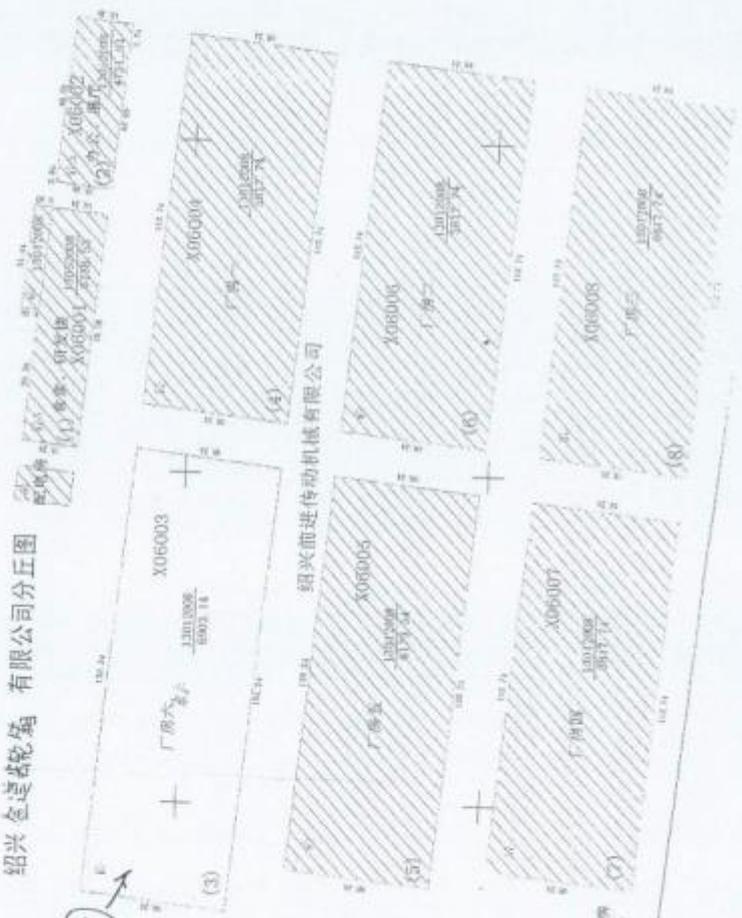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六三

注意事项

绍兴金道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分丘图



外 直 比

绍 州 战

绍房权证 袍江 字第F0000007903号

房屋所有权人	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绍兴袍江中兴大道以西1幢1房		
登记时间	2012-07-09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房屋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3817.73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丘地号:PIX06-00004-0004



(盖章)

房地产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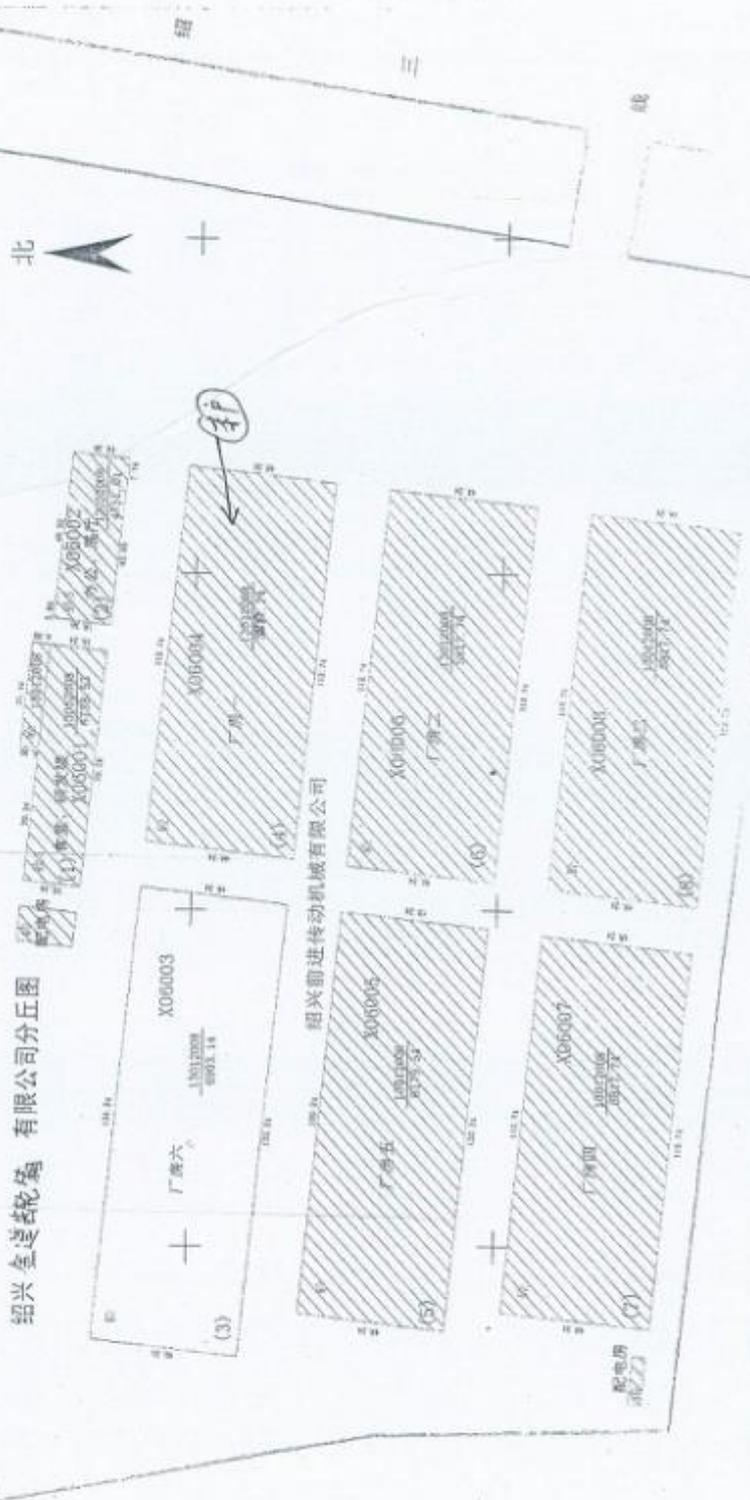
图例

注意事项

六三版 局

绍兴金道机械有限公司分丘图

绍兴前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绍房权证 袍江 字第F000000790号

房屋所有权人	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绍兴袍江中兴大道以西5幢		
登记时间	2012-07-09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厂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6127.84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丘地号:PIX06-00005-0001

权利人
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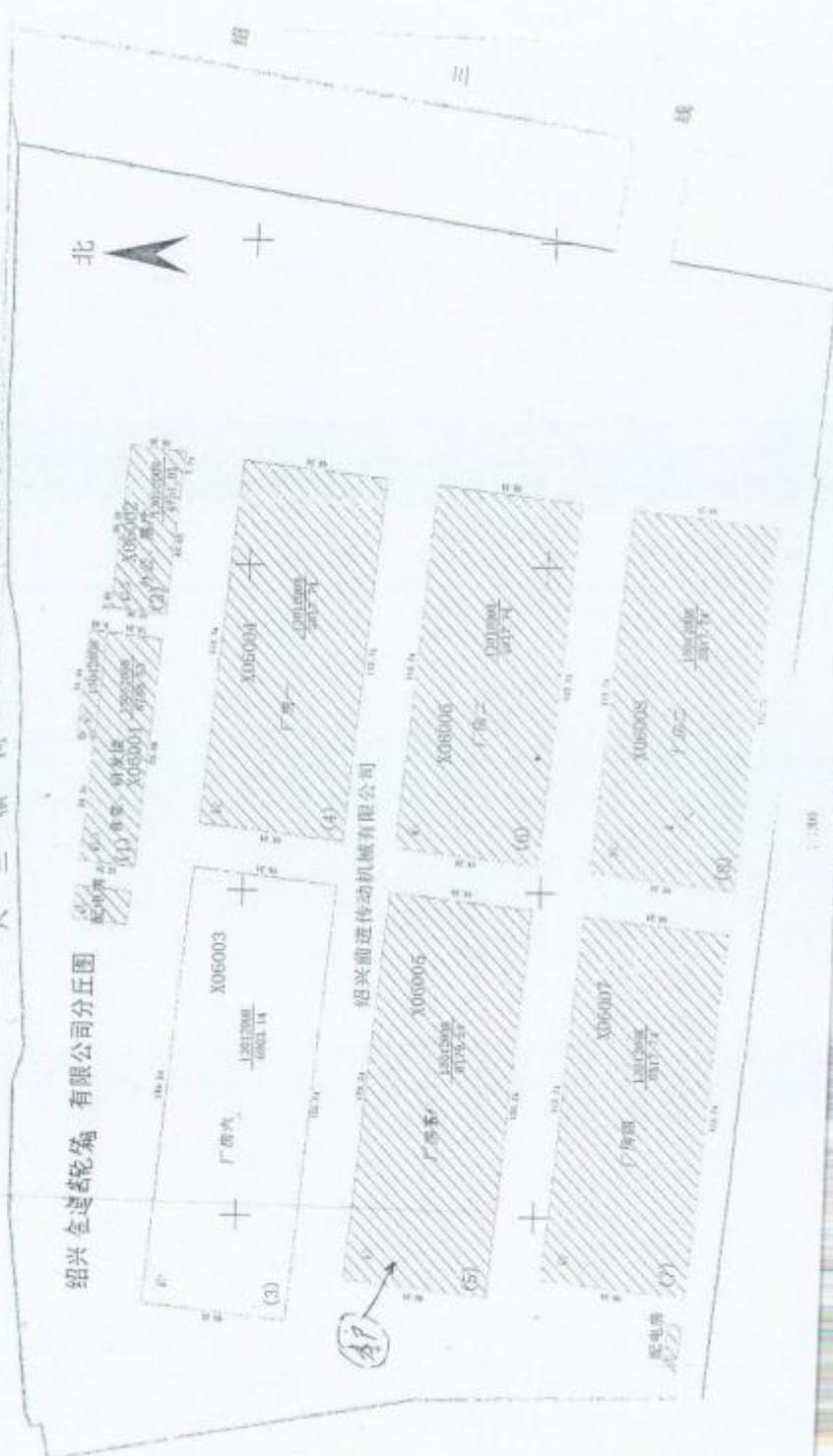
房地产平面图

图号: 六三 概 图

注意事项

绍兴金道轮胎有限公司分丘图

绍兴前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1:1000

1:1000

绍房权证 袍江 字第 F0000007905号

房屋所有权人	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绍兴袍江中兴大道以西7幢		
登记时间	2012-07-09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丘地号: PJX06-00007-0001



房地产平面图

图例

六三限有

绍兴金达花筒有限公司分丘图



外 道

配 电 房



绍房权证 袍江 字第 F000000790号

房屋所有权人	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绍兴袍江中兴大道以西8幢		
登记时间	2012-07-09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丘地号:PIX06-00008-0001



房地产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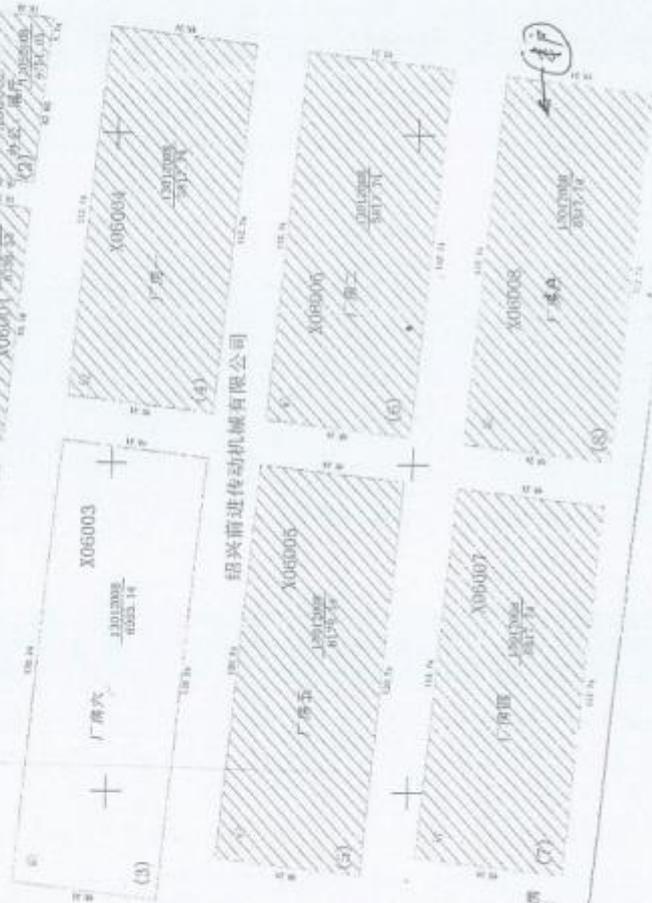
图幅号

注意事项

六三第

绍兴金塔轮胎有限公司分丘图

绍兴前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外 景

图例

绍 房权证 袍江 字第F0000007909号

房屋所有权人	—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绍兴袍江中兴大道以西1幢		
登记时间	2012-07-09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厂房、研发楼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6938.85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图号: PJX06-00001-0001



房地产平面图

图例号

注意事项

六三 路



绍房权证 袍江 字第 F0000007916号

房屋所有权人	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绍兴袍江中兴大道以西2幢		
登记时间	2012-07-09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办公楼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1651.00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丘地号: P.JX06-00002-0001



填发单位(盖章)

绍房权证 袍江 字第 F000000791号

房屋所有权人	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绍兴袍江中兴大道以西6幢		
登记时间	2012-07-09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丘地号:PTX06-00006-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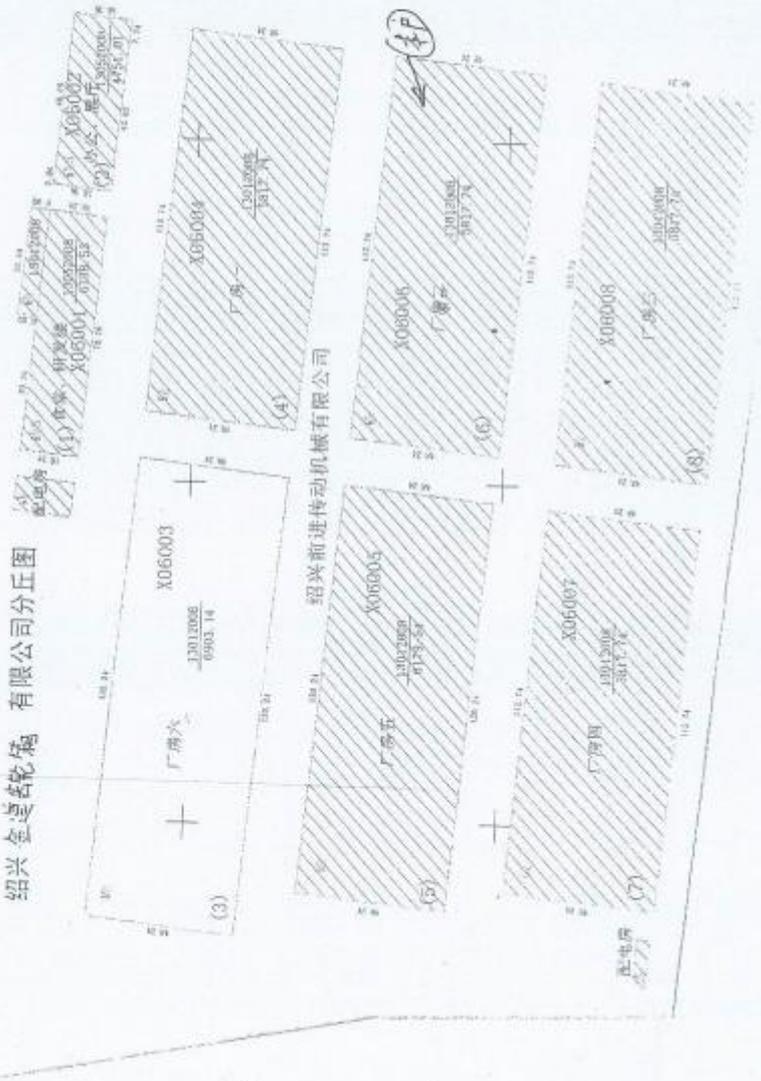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六三限(四)

注意事项

绍兴金道轮胎有限公司分丘图



排水合同

甲方：绍兴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绍兴县. 绍兴县排水有限公司

(地址)：中兴大道 224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



排水合同

绍兴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绍兴县直街地铺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绍兴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确保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安全、可靠运行,就甲方收集乙方污水的有关事项,明确双方的权力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管道接入地点和输送方式

1、乙方排污管道自 2m 起经 接入甲方位于 中兴大道 窨井或泵站调节池。

2、乙方接入甲方管道的管径 1200mm 管材 PVC-U, 管道工作压力 。

3、污水输送选择下列 B 方式:

A、压力输送; B、重力输送。

二、排水容量和进网水质

1、排水容量:根据环保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或认定的排水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部门颁发的《排水许可证》或经甲方认定的排水量核定乙方的污水排水量,乙方日最大排水量为 1000 吨。

2、乙方如需增加排水容量,应重新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施工排水。

3、进网水质: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和政府有关文件规定,乙方排放污水的COD最高浓度为 500 mg/l, SS最高浓度为 400 mg/l, PH为 6.9。今后国家及省市对进管污水水质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计量、采样装置的安装和管理

1、排水计量装置的流量计、采样装置的取样仪必须安装在乙方的排污总出水管上。计量、采样装置的安装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甲方的管理需要。

2、计量、采样装置由乙方负责购买、安装，调试由生产厂家负责。购买的产品必须是甲、乙双方认可的并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安装、调试由甲、乙双方派员到场。调试结束后，由甲方进行加锁或加封。

3、设置在乙方的计量、采样装置，乙方负有保护责任，不得擅自更动、启封或人为损坏。

4、乙方应保证对计量、采样装置的正常供电。如遇电网突然性停电，乙方应在十分钟内电话通知甲方，并在事后用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情况。乙方如有自备电源，在电网停电时可继续生产的，在生产的同时应保证计量、采样装置的连续供电。乙方不得人为造成计量、采样装置的失电。

5、计量、采样装置的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现计量、采样装置有故障时，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与计量装置生产厂或销售商联系，在十日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计量，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6、计量、采样装置按国家有关规定，定期进行校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进网水质检测

1、检测项目为 COD、SS 和 PH 值三项污染物指标。

2、取样方式：未安装采样装置前，在总排放口上取样；安装采样装置后，以采样装置取样。

检测次数每月 3 次及其以上。

3、取样、送样

取样时，甲乙双方必须到场，对所取样品双方签字认可。若乙方经通知下列联系人后十分钟内不到场的，或联系人无法联系的，甲乙双方对本次所取样品视作认可。乙方确定的授权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如联系人或联系电话发生变化，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未告知的，视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不变。

同一个取样样品分A、B二瓶，当场密封，甲方负责保存、送检。A样为送检样，B样为留样样，留样保存五天。

4、样品水质委托绍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技术质量中心水质检测实验室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将水质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及时在绍兴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网址：_____

5、乙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网站公布检测结果之日起一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复检要求，逾期视作认可。对提出复检要求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将B样送具有水质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复检，如检测结果在正常误差内，A样检测结果为最终结果，同时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检测结果超出正常误差，B样检测结果为最终结果。

五、污水处理费的价格及其结算方式

1、污水处理费的价格执行政府定价，若遇政府对污水处理费调整的，从其规定执行。

2、根据政府相关文件规定及乙方污水性质，乙方污水按_____污水收费标准结算污水处理费。

3、排污量计算

(1)乙方污水全部由自备水产生的，以流量计的计量为计量依据。

(2)乙方污水全部由自来水产生的，以绍兴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提供的乙方当月自来水用水的总量为计量依据。

(3)乙方污水既有自来水又有自备水产生的，自来水部分产生的，以绍兴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提供的乙方当月自来水用水的总量为计量依据；自备水部分产生的，以流量计计量的总排水量减去自来水部分产生的排水量为计量依据。

(4)计量、采样装置发生故障时，在故障期内的日排水量，按故障前累计十日的排水量的平均值计算，浓度（分别指COD浓度、SS、PH值）按故障前累计十日的平均值计算。乙方人为造成计量、采样装置

故障或停止工作，当月日排水量、浓度以乙方当年日最大排水量、浓度计算。

(5)乙方私自启封、损坏计量、采样装置、擅自更改计量数据、采取非正常手段影响计量、采样准确的，乙方当月的排水量、浓度以当年日最大排水量、浓度计算。

4、水质结算依据

(1)COD 浓度、SS、PH 值按本合同第四条第 4 款中的检测结果作为污水处理费价格结算的依据。

(2)COD 浓度、SS 按当月检测次数的平均值结算,PH 值按当月最低值进行结算。

5、污水处理费的结算

(1)甲方每月派员抄录计量装置的排水量，并按照本条上述的规定结算污水处理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出具的《污水处理费缴纳通知单》之日起十日内缴清污水处理费。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拒缴当月污水处理费。若乙方对应缴费用存有异议的，须在先行缴清污水处理费后，由甲乙双方调查核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本协议第十条处理。

(3)污水处理费结算方式可选择下列 方式：

A、托收；B、银行代收；C、银行代扣；D、甲方营业窗口结算；
E、其它方式_____。

六、产权责任、维护及调度管理

1、排水设施以接驳井为分界点，无接驳井的以城市道路规划边线为界。分界点至用户侧的管道及设施产权属乙方所有。

2、甲、乙双方按产权做好各自相关排水设施的维护工作，确保排水设施安全、文明运行。

3、甲、乙双方按规定建设排水设施，并做好维护、管理工作。因乙方排水设施原因使甲方收集污水倒灌造成污染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排放污水应服从甲方的调度和管理，严格执行甲方调度

命令，如因乙方不服从调度命令造成污水排放事故，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5、在紧急情况下，乙方若不服从甲方的调度指令，甲方有权关闭乙方出口阀门，采取停排措施，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双方调度通讯联系：

(1) 甲方调度中心联系电话：88014778

(2) 乙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双方应保证上述电话畅通，以确保污水排放系统安全、可靠运行。紧急情况下，乙方未保证通讯电话畅通的，甲方有权关闭乙方出口阀门，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乙双方改变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时，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未告知的，视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不变，如因未告知，造成后果的，双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乙方因停电、停产、检修、故障等特殊情况影响正常排放或计量的，应在发生前一天或当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如因未告知，造成后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8、甲方因计划检修排污设施而需乙方限排、停排污水的，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如遇事故性检修，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须按甲方通知要求调整污水排放时间。乙方不得在甲方检修期间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排放污水，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

9、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污水排放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对甲方检查人员提出的问题应在限期内整改。

七、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排放污水，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因爆管、停电等不可抗力或第三人行为造成的停排事故，甲方应及时组织抢修，并通知相关排水用户，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不

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排放的污水水量、水质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允许排水容量和水质标准时，由乙方承担因超排而引起排污系统管网受损的一切安全责任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警告、停排整顿直至报有关部门取消排放资格。

(2) 乙方不得私自接纳其它用户的污水，即不得转供排水容量(甲方批准的办理正式手续除外)，一旦发现未经甲方同意转供排入容量者，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警告、停排整顿直至报有关部门取消排放资格。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接入方案，做好设备设施的选型、接入及排放等工作，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要求，引起甲方管道受损、排放困难等一切安全责任及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警告、停排整顿直至报有关部门取消排放资格。

(4) 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污水抄表、取样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阻碍甲方抄表、取样，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抄表、取样的，乙方当月的排污量、浓度以当年日最大排水量、浓度计算。

(5) 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第三款相关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警告、停排整顿直至报有关部门取消排放资格，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调度管理，乙方若不服从甲方的调度管理，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污水的排放，由此造成的各类损失由乙方负责。

(7) 乙方不按时缴纳污水收集处理费及违约金的，应按应缴纳的费用总金额每日加收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8) 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不按时缴纳污水收集处理费及违约金的，甲方可对其限量排放污水直至停止排放污水，由此造成的各类损失由乙方负责。

(9) 因乙方原因造成排水系统事故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变更与补充。变更、补充协议必须是书面协议，变更、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遇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即告终止：

- (1)乙方排污地址因拆迁等原因而变更的；
- (2)乙方被工商管理部门吊销、注销营业执照的；
- (3)乙方被取消排放资格的；
-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的。

九、其它的约定

1、当乙方出现欠费、未按约定支付污水收集处理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等甲方认为乙方履行合同约定能力下降时，甲方可以通知乙方提供担保，乙方未按通知提供担保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排水。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乙方须按规定缴纳污水收集处理费，乙方以争议为由不缴纳污水收集处理费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排水。

3、乙方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到期前一个月，及时到甲方办理进网复检手续，逾期未办理或经甲方复检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警告、停排整顿直至报有关部门取消排放资格。

4、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可以通过和解和调解方式解决争议。如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选择下列____方式解决争议：

- A、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B、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018年5月8日签订的原_____自动终止。

十二、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18年5月8日 至 2020年5月7日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十四、本协议附件包括：

(1) _____

(2) _____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

供用热合同

协议单位：

 烟台中成热电有限公司
 (以下同称甲方)


 烟台通裕轮胎有限公司
 (以下同称乙方)

为明确热力供需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并严格遵守履行。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止，合同期满，双方视发展情况协商续签。

第一条：供汽系统

- 1.1 热网主管线由甲方投资架设，至乙方最近点围堆边，乙方管线由乙方自行架设，但计量表由甲方提供并由甲方负责为乙方安装，乙方应负责做好计量表安装的必备条件，计量表及安装费共计 2200 元由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时一次性交付甲方。管线口径及技术参数由双方技术部门商谈确定。
- 1.2 双方产权划分：甲乙双方供汽系统的产权划分以进口阀为界，进口阀之前（含进口阀）的管线和设施归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启用；进口阀之后管线和设施归属乙方，日常维护由乙方负责。
- 1.3 乙方的用汽设施，须经甲方确认是否符合与甲方蒸汽管网的对接条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供汽。
- 1.4 因乙方所有设施发生故障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二条：计量

- 2.1 甲方每月 25 日 8 时根据电子计量表系统自动抄表，之后向乙方送达“用汽缴款通知单”，如乙方对使用量有异议，须在 3 天内提出，经双方进一步核查，确定当月使用量，逾期视为乙方认可“用汽缴款通知单”载明的当月用量。
- 2.2 甲方承装的计量表计已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要求进行检定和安装，计量表计按照

国家技术监督部门的规定进行定期校验,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表计进行有关维护、检定及依据实际用量进行相关调整。

- 2.3 供用热计量以乙方侧现场进口表为准,甲方对表计实行自动和人工监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出蒸汽表计量有误的,需向对方提供充足证据,或由提出方向国家认定资质的计量检定部门进行校验,仪表仲裁检定费用由提出方自行承担,如遇国家技术监督部门对表计进行强制检定,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3条: 用热管理

- 3.1 甲方检修供汽设施,需暂停供汽的,应提前2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做好相应安排以避免损失,甲方不承担因检修设备停止供汽造成乙方的损失。
- 3.2 如甲方供汽系统发生紧急故障需临时停止供汽,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无法提前通知乙方时,应在停汽后立即通知乙方,由此甲方不承担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 3.3 乙方因停电等自身原因需停止使用蒸汽时,应提前1天通知甲方。
- 3.4 甲、乙双方应保证其产权范围内的供汽设施完好,如发生损坏或故障,应及时修复。
- 3.5 有下述情形,造成供汽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或中断供汽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 (1) 乙方擅自拆改蒸汽设施的或用户内部蒸汽系统存在问题的;
 - (2) 蒸汽设施正常的检修、抢修;
 - (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停止供汽,使乙方受到损失的;
 - (4) 乙方实际使用量达不到申请流量。
- 3.6 乙方不得在供汽设备上截取热能,或对供汽设施、计量表计拆改或做其他变动,一经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供汽,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双倍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 3.7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一经使用甲方蒸汽,不得无故长时间停用,不得更换新的供热单位,不得变相使用生产性供热小锅炉,否则乙方应承担前期管道敷设材料、人工以及其它相关损失。
- 3.8 乙方必须提供场所用于安装供热用的一切表计设备,提供必须的电源,并与厂内其他设备隔绝,杜绝无关人员乱动设备,如因人为原因导致设备损坏、表计不准或停止计量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绍市环[2004]10号

关于绍兴前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绍兴前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绍兴前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袍江工业区初审意见收悉。经研究，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建议意见和袍江工业区的初审意见。同意绍兴前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袍江工业区环评拟选地实施。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用减速箱2万台套、汽车用变矩器1.5万套。生产设备详见环评表。

二、推行清洁生产，实施总量控制。采用先进的设备和工艺，选购低噪声设备，选用真空清洗干燥技术替代碱液和氟氯烷溶剂清洗法。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COD_{Cr}0.519吨/年（1.73公斤/日），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废水0.434万吨/年（14.4吨/日）、COD_{Cr}1.34吨/年（4.45公斤/日）。

三、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食堂污水须经隔油处理、粪便污水经标准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和其他生活废水一并接入截污管网系统，送绍兴

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

四、磨削废液按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安全处置，严防二次污染。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

五、采用集中供热系统供热。淬火废气和食堂废气均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六、合理布局，对主要产噪车间采用消声、隔音、减振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类标准。

七、建设期必须注重环境保护工作。选用低噪声建筑施工设备。建筑垃圾、建筑泥浆、粪便污水和生活垃圾合理处置。

八、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监察队负责。项目经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向我局办本项目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工作。



主题词：传动机械 建设项目 环评审查 函

抄送：省环保局、袍江工业区、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科院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4年1月7日

(共印16份)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绍市环审(2012)247号

关于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年产2000套 矿山机械变速箱(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年产2000套矿山机械变速箱(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对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预审意见,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年产2000套矿山机械变速箱(技改项目)在袍江新区中兴大道22号现有厂区内实施。

二、项目主要内容:年产2000套矿山机械变速箱。设备详见报告表。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中必须按照清洁生产、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并结合以下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管理对策和建议。

(一)、废水治理:实行雨污、清污分流。厕所污水经标准化粪池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处理和其他生产废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截污管网,设置规范化污水排放口。

(二)、废气治理：食堂油烟废气经净化处理后高架有组织达标排放。

(三)、噪声治理：噪声治理：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加工中心等高噪声设备不得布设在场界周围，防止噪声扰民。加工中心等产噪设备和车间采取消声、隔音、减振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治理：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后无害化处置，严防二次污染。固废不准露天堆放、废弃、随意焚烧。废原料桶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磨削废液等危险固废应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安全处置。

四、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污水水量 128 吨/年（最大日排放量 1 吨）、CODcr0.013 吨/年、NH₃-N0.002 吨/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cr0.039 吨/年、NH₃-N0.005 吨/年。本项目排污总量可在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核定量范围内调剂解决。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资金，实施各项污染控制及事故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在总量指标内达标排放。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市环保局袍江分局负责。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本审查意见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须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12 月 28 日

抄送：省环保厅，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市环保局袍江分局，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绍市环审〔2015〕13号

关于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年产1万台电动 叉车专用减速装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查意见

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年产1万台电动叉车专用减速装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编制的《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年产1万台电动叉车专用减速装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结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

备案通知书(袍委经贸项备[2015]5号),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等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基本结论,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运营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主要内容:该项目属技改项目,建设内容:对原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在原有生产能力的基础上,实现新增1万台电动叉车专用减速装置的生产能力,需实施设备安装工程,但不涉及土建施工。详见报告表。原审查的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年产1万台HDQX30桥箱一体电瓶叉车变速箱技改项目(绍市环审[2015]4号)内容不再实施。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中必须按照清洁生产、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并结合以下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治理: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设20m³废水沉淀池一只,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回用率达30%以上,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污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截污管网,规范化设置一个排污口。

(二)、噪声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数控车床等高噪声设备不得布设在场界周围,防止噪声扰民。空压机等产噪设备和车间采取消声、隔音、减

振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三)、固废治理：做好固废污染防治工作。规范化建设固废暂存场所。固体废物按规范要求实施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磨削液、废机油及原料桶收集后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四、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污水水量 1028 吨/年（最大日排放量 4 吨）、CODcr0.103 吨/年、NH₃-N0.005 吨/年。进入城市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CODcr0.489 吨/年、NH₃-N0.023 吨/年。新、老项目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原有排污量内。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资金，实施各项污染控制及事故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在总量指标内达标排放。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市环保局袍江开发区分局负责。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本审查意见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须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绍兴前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绍市环建验(2012)69号

项目名称	绍兴前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绍兴前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绍兴袍江新区中兴大道22号
项目负责人	金言荣	联系人电话	骆建国 13957537468
项目性质 主要内容	年产汽车用减速箱1万台套、变速箱1万台套、变矩器1.5万台套。绍市环[2004]10号, 2012年4月环评补充分析说明。		
<p>验收意见:</p> <p>经我局组织对绍兴前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检查, 结合验收监测结果和环评补充分析说明, 原则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以后运营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p> <p>一、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 开展清洁生产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落实环境保护长效管理机制;</p> <p>二、进一步加强油漆废气、防锈油喷涂废气的收集治理工作, 定期做好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 定期更换漆雾喷淋水、静电油雾网, 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严禁喷漆、喷涂工艺露天作业;</p> <p>三、完善废水收集和废水预处理设施, 确保废水达标排放。规范处置废磨削液和废油雾过滤网等危险废物, 妥善处置其他固体废物;</p> <p>四、积极履行企业环境监督员环境管理职能, 有效监督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固废合理处置;</p> <p>五、将油漆废气、防锈油喷涂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提高到15米。以上要求由建设单位严格落实, 市环保局袍江分局跟踪督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一二年五月二日</p>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绍市环建验(2014)184号

关于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年产2000套矿山机械变速箱(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项目名称	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年产2000套矿山机械变速箱(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袍江新区中兴大道22号
项目负责人	金言荣	联系电话	骆建国 13957537468
项目性质 主要内容	在公司原有产品基础上新增年产2000套矿山机械变速箱生产能力。绍市环审[2012]247号。		

验收意见:

经我局组织对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年产2000套矿山机械变速箱(技改项目)竣工检查,结合企业发展需求,原则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以后运营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和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要求,进一步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选择对环境更为友好的原辅材料和更为清洁的生产过程,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加强对已有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废水、废气各类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三、加强固废管理,磨削废液等危险固废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过程实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四、按项目审批规模生产,如建设项目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较大变动,应当组织编制环评报告重新报批;

五、进一步加强现场管理,落实环保责任人,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不断提升企业环境综合效益和外部社会形象,创建“环境友好”型企业。

以上要求由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市环保局袍江分局跟踪督促。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12月16日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8 年 8 月 6 日

合同编号：

甲方：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袍江经济开发区中兴大道 22 号

乙方：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征海路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HW09 磨削残留液；HW08 污泥；HW08 废机油；HW12 漆雾渣；HW49 油漆桶，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浙江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表单编号：DIE-RE(QP-01-006)-001 (A/O)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工行绍兴胜利路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1211014219200007039】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POS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

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从【2018】年【8】月【6】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绍兴袍江经济开发区中兴大道 22 号，
收件人为 骆建国，联系电话为 13957537468/0575-88009520；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江苏省镇江句容市郭庄镇东恒空港高新园区 B1 栋 212 室，收件人为 张会莲，联系电话为 0511-87560212。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骆建国/行政部

电话：13957537468/0575-88009520

收运联系人：骆建国/行政部

电话：13957537468/0575-88009520

传真：0575-88009520

邮箱：13957537468@163.com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王华强

电话：13567193283/0575-85523291

收运联系人：王华强

电话：13567193283/0575-85523291

传真：0575-85523291

邮箱：wanghuaqiang@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16111234190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三合检测 2018 (HJ) 04152

样品名称 地表水 环境空气 噪声

委托单位 绍兴市城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8年4月11日

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绍兴
三合
检测

说 明

1.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2.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3.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5.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袍江镇海路1号易飞科技三楼

邮编：312000

电话：0575-88777715

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	地址	绍兴袍江中心大道
采样方	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6年10月23日-2018年4月4日
检测日期	2016年10月23日-2018年4月4日	检测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及企业厂界四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地表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1989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噪声	可吸入颗粒物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HJ 618-201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检测结果

表一、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时间	样品性状	检查结果				
				pH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高锰酸盐指数
高陵村 浅层 东经: 120.600601 北纬: 30.073425	2016-10-23	14:00	无色略浊	7.24	6.31	2.50	1.04	4.32
	2016-10-24	12:50		7.31	6.33	2.48	1.02	4.39

单位: mg/L、pH (无量纲)

检测 报 告

表二、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时间	检测结果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天气情况
			二氧化硫 (mg/m ³)	二氧化氮 (mg/m ³)	可吸入颗粒物 (mg/m ³)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2016-10-23	2:00-3:00	0.013	0.029	/	东北	1.6	17	101.8	阴
		8:00-9:00	0.013	0.030	/	北	1.9	19	101.7	
		14:00-15:00	0.015	0.031	/	东北	2.5	22	101.5	
		20:00-21:00	0.013	0.031	/	东北	1.4	19	101.7	
斗门镇 富陵村 村委会 1#	2016-10-24	2:00-3:00	0.015	0.043	/	北	2.4	16	101.9	阴
		8:00-9:00	0.015	0.041	/	东北	1.7	19	101.7	
		14:00-15:00	0.015	0.043	/	东北	1.9	23	101.5	
		20:00-21:00	0.013	0.042	/	北	1.6	18	101.7	
	2016-10-25	2:00-3:00	0.021	0.053	/	北	3.0	19	101.7	阴
		8:00-9:00	0.022	0.051	/	东北	1.7	21	101.5	
		14:00-15:00	0.021	0.051	/	北	2.3	23	101.4	
		20:00-21:00	0.021	0.055	/	北	2.9	19	101.6	

检测 报 告

续上表 (完)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时间	检测结果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天气情况
			二氧化硫 (mg/m ³)	二氧化氮 (mg/m ³)	可吸入颗粒物 (mg/m ³)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斗门镇 富陵村 村委会 1#	2016-10-26	2:00-3:00	0.016	0.049	/	北	2.3	19	102.0	阴	
		8:00-9:00	0.018	0.046	/	东北	1.9	22	101.8		
		14:00-15:00	0.017	0.051	/	东北	2.5	26	101.6		
		20:00-21:00	0.018	0.049	/	东北	1.6	21	101.8		
	2016-10-27	2:00-22:00	/	/	0.066						阴
		2:00-3:00	0.012	0.038	/	西北	2.4	16	101.5		
		8:00-9:00	0.013	0.036	/	北	3.0	20	101.2		
		14:00-15:00	0.014	0.040	/	西北	2.7	26	100.9		
	2016-10-28	20:00-21:00	0.013	0.039	/	西北	2.1	17	101.4	阴	
		2:00-22:00	/	/	0.057						
		2:00-3:00	0.016	0.041	/	北	3.6	15	101.7		
		8:00-9:00	0.016	0.042	/	西北	1.9	17	101.5		
2016-10-29	14:00-15:00	0.015	0.040	/	西北	2.3	21	101.2	阴		
	20:00-21:00	0.015	0.044	/	西北	2.1	16	101.5			
	2:00-22:00	/	/	0.063							
	2:00-3:00	0.023	0.045	/	北	3.0	13	102.0			
2016-10-29	8:00-9:00	0.023	0.046	/	西北	2.1	15	101.9	阴		
	14:00-15:00	0.024	0.045	/	北	2.4	17	101.8			
	20:00-21:00	0.022	0.048	/	北	2.9	14	101.9			
	2:00-22:00	/	/	0.073							

检测报告

表三、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	东	2018-4-4	交通噪声	13:03-13:23	63.1	22:02-22:22	53.4
2#	南		机械噪声	13:34-13:35	58.4	22:34-22:35	47.7
3#	西		机械噪声	13:40-13:41	56.3	22:39-22:40	46.5
4#	北		机械噪声	13:46-13:47	58.1	22:46-22:47	47.1
5#	墨庄		社会生活噪声	13:56-13:57	51.8	22:56-22:57	42.7

附一：厂界噪声检测现场情况

检测日期	风速	天气情况
2018-4-4	2.6m/s	阴

附二：项目地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噪声监测点

附三：地表水采样点示意图



注：>——地表水监测点

检测报告

附四：环境空气现场检测点示意图



注：表一、附三引用自：绍三合检 2016(HJ)字第 0256 号；表二、附四引用自：绍三合检 2016(HJ)字第 0251 号。

****报告结束****

编制 沈同琴
审核 徐瑞辰
批准 周庆

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18年 检测报告专用章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华标检(2018)H第08044号

项目名称 废气、废水
委托单位 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

浙江华标检
骑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委托单位 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
 地 址 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兴大道 22 号
 委托日期 2018.08.07
 采 样 方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08.08
 采样地点 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排气筒废气出口、废水排放口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18.08.09-08.10
 检测方法依据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123 部分：乙酸酯类 GBZ/T 300.123-2017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18.08.08 10:20	E	1.45	35.6	99.96	晴

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采样点位: 生产车间排气筒出口①A 净化器名称: 等离子
 排气筒高度: 15 米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采样时间: 2018.08.08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2	测点烟气温度*	°C	24		
3	烟气含湿量*	%	4.5		
4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	m/s	13.0		
5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8041		
6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4.5×10 ⁻⁵	<4.5×10 ⁻⁴	<4.5×10 ⁻⁵
7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3.62×10 ⁻⁶	<3.62×10 ⁻⁶	<3.62×10 ⁻⁶
8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 ³	0.91	0.91	0.90
9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7.32×10 ⁻³	7.32×10 ⁻³	7.24×10 ⁻³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1.0	19.6	18.5
1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69	0.158	0.149

注: 打*者为现场直读数据。

废水检测分析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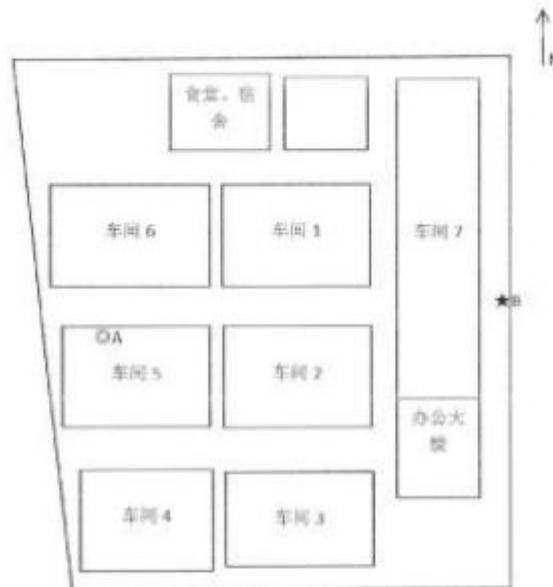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及单位	废水排放口 B
2018.08.08	pH 无量纲	6.39
	化学需氧量 mg/L	80
	氨氮 mg/L	2.73
	悬浮物 mg/L	56
	石油类 mg/L	1.36

废气、废水现状调查点位经纬度表

采样点名称	经度 (E)	纬度 (N)	调查项目
项目地	120° 35 ' 43 "	30° 03 ' 48 "	废气、废水

注：以上经纬度数据仅作参考，具体数据以相关部门为准。

测量点位和周围环境情况说明：



注：◎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为废水采样点。

附图1 废气、废水现状调查点位
工况：工厂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开展的检测工作。

报告编制：景姗姗

复核：张利益

批准人：张利益

批准人职务/职称：授权签字人



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



在线
行政区划码: 330600
执收单位代码: 902069
执收单位名称: 902069 排污权有偿使用金(环

票据代码: 11101
票据号码: 700664446

2018年 7月 23日

付款人	绍兴市非税收入结算分户	收 款 人	绍兴市非税收入结算分户
全 称	绍兴市非税收入结算分户	全 称	绍兴市非税收入结算分户
账 号	09000001033263004139115	账 号	09000001033263004139115
开户银行	绍兴市非税收入结算分户	开户银行	绍兴市非税收入结算分户
收 入 项 目 名 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 缴 标 准	绍兴市非税收入结算分户
03923021 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数 量	8354
		单 位	元
		金 额	8,354.00
人民币金额(大写)		捌仟叁佰伍拾肆元整	
人民币金额(小写)		¥: 8,354.00	
备注:		缴款“十五”缴款“十三五”	
执(代)理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章)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财务专用章			

说明:
用于集中汇缴时,此联由执收单位留存。

以转账方式付款时,本缴款书付款期为10天(节假日顺延),过期无效。

2018年12月31日前填开使用方有效。

(吨/年)

主管部门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签字)

年 月 日

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签字)

年 月 日

